

臺南市中西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概況	9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5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3
一、颱風災害潛勢分析	23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29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43
第四節、中西區災害防救體系	44
一、災害防救會報	44
二、災害應變中心	44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46
四、緊急應變小組	46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7
六、中西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9
七、中西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5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53
第一節、減災計畫	53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53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3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4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5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5
六、防災教育	56
第二節、整備計畫	58
一、防災體系建置	58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8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63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5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7

六、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8
七、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0
八、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7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3
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3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	74
三、	緊急搶修與救援.....	76
四、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8
五、	緊急醫療.....	81
六、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83
七、	文化古蹟通報.....	84
八、	罹難者處置.....	85
第四節、	復建計畫.....	87
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7
二、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88
三、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9
四、	災後紓困服務.....	89
五、	地方產業振興.....	91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2
第一節、	平時減災.....	92
一、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2
二、	平時防災宣導.....	93
三、	二次災害之防止.....	94
四、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95
第二節、	災前整備.....	105
一、	災前防災宣導.....	105
二、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6
三、	演習訓練.....	107
四、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08
五、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08
六、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09
七、	支援協議之訂定.....	111
第三節、	災中應變.....	112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12
二、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14
三、	災害搶救.....	115
四、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15
第四節、	災後復原.....	116

一、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16
二、	災後環境復原.....	117
三、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19
第五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21
第一節、	平時減災.....	121
一、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1
二、	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22
三、	二次災害之防止.....	123
四、	自主性社區防災.....	124
五、	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125
第二節、	災前整備.....	127
一、	災前防災宣導.....	127
二、	演習訓練.....	128
三、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29
四、	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129
五、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130
六、	支援協議之修訂.....	131
第三節、	災中應變.....	132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2
二、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33
三、	災害搶救.....	134
四、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5
五、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35
六、	文化古蹟搶救.....	136
第四節、	災後復原.....	137
一、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37
二、	災後環境復原.....	138
三、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39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141
第一節、	平時減災.....	141
一、	災害規模設定.....	141
二、	資通訊系統應用.....	144
三、	災害防救宣導.....	144
第二節、	災前整備.....	146
一、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46
第三節、	災中應變.....	147
一、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47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49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9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49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49
三、災害防救宣導.....	150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53
二、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53
三、支援協議之訂定.....	154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5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6
三、災害搶救.....	157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58
五、緊急供水點規劃.....	158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60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60
一、風水災害.....	160
二、地震災害.....	160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61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63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63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63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63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64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65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65
七、災情通報.....	166
八、通訊之確保.....	166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66
十、緊急收容安置.....	167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68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68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69

圖目錄

圖 2-1-1 中西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中西區相對位置圖.....	5
圖 2-1-3、中西區地形圖.....	6
圖 2-1-4、中西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7
圖 2-1-5、中西區區域地質圖.....	7
圖 2-1-6、中西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8
圖 2-1-7、中西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10
圖 2-1-8、中西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 2-1-9、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14
圖 2-1-10、中西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16
圖 2-1-11、中西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12、中西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18
圖 2-1-13、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1
圖 2-2-1、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25
圖 2-2-2、重現期距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6
圖 2-2-3、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7
圖 2-2-4、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7
圖 2-2-5、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8
圖 2-2-6、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8
圖 2-2-7、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30
圖 2-2-8、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30
圖 2-2-9 臺南市中西區各構造型態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32
圖 2-2-11、臺南市中西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33
圖 2-2-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圖.....	34
圖 2-2-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圖.....	39
圖 2-2-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40
圖 2-2-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41
圖 2-2-1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通勤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41
圖 2-2-18、臺南市中西區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成大提供).....	42
圖 2-3-1、中西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43
圖 4-1-1、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98
圖 4-1-2、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101
圖 4-1-3、中西區弱勢族群位置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102
圖 4-1-4、中西區門牌系統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102

圖 4-1-6、永華里中英文對照版簡易疏散避難圖	104
圖 4-1-7、五條港里中英文對照版簡易疏散避難圖	104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141
圖 6-1-2、中西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142
圖 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145

表目錄

表 2-1-1、中西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9
表 2-1-2、中西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11
表 2-1-3、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12
表 2-1-4、中西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14
表 2-1-5、中西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15
表 2-1-6、中西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16
表 2-1-7、中西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18
表 2-1-8、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9
表 2-1-9、中西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一覽表	22
表 2-2-1、中西區歷史淹水事件	24
表 2-2-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25
表 2-2-3、臺南中西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	31
表 2-2-5、台南中西區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平均面積表(M2)	32
表 2-2-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表	34
表 2-2-8、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35
表 2-2-9、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2)	37
表 2-2-11、中西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38
表 2-2-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	40
表 2-4-1、中西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50
表 2-4-2、中西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51
表 3-2-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A)	62
表 3-2-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B)	63
表 3-2-3、中西區鄰里型防災公園清冊	67
表 3-2-4、與民間公司企業訂定提供救災民生物資契約清冊	69
表 4-1-1、中西區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97
表 4-1-2、中西區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99
表 4-1-3、中西區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100
表 4-1-5、中西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疏散路線	103
表 4-2-1、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09
表 4-2-2、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10
表 6-1-1、中西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142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四、五、六、七章描述颱風、地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本區原分別為臺南市中區及西區二個行政區，93年1月1日合併而成為中西區，行政區域東以北門路一段及大同路一段與東區為鄰，南以健康路一段及永華路與南區為界，西以中華西路二段、民權路四段與安平區接壤，北以成功路、文賢路、武聖路、和緯路五段，沿鹽水溪與北區接壤。

區內人口密集，道路四通八達，交通便利，名勝古蹟林立，金融機構遍佈，商業發達，人文歷史豐富及新舊混雜的景觀為顯著特色，轄區內有小學6所，國中2所，高中、高職3所，特教學校1所，專科學校1所，大學1所，本區名勝古蹟、文化景點多處，其中國定古蹟11處，市定古蹟47處，4個文化園區、4個輔導商圈，可謂臺南市最精華的地區。

中西區內計有20個里(如圖2-1-1)，轄區面積總計6.2600平方公里。本區北鄰鹽水溪，而轄區與溪流之相對位置，如圖2-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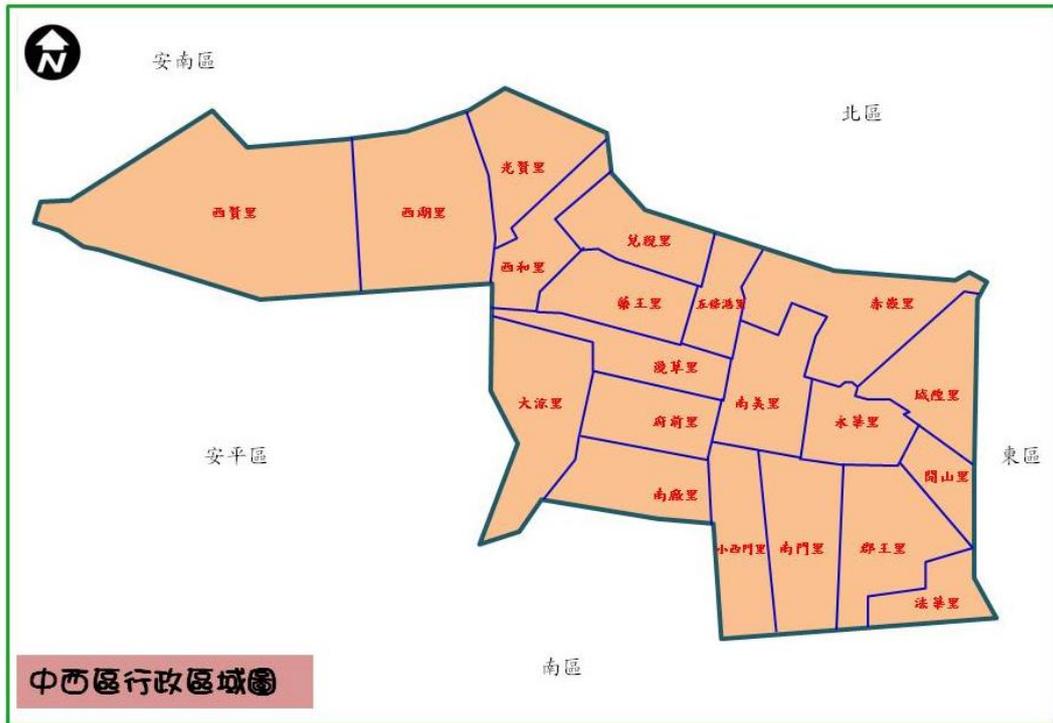


圖 2-1-1 中西區行政區域圖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中西區相對位置圖

(二) 地勢及地質

臺南市位於嘉南平原腹部，地勢平坦，地形稍呈長方形大抵由東向西略呈緩斜，地面標高由東偶最高處 30 公尺逐漸遞降至西偶臨水域處 1.6 公尺左右。本區於東南方有後甲里斷層經過，另有新化斷層、左鎮斷層、觸口斷層以及小崗山斷層分布在臺南市周圍縣市，使中西區處於極易受地震影響的災害潛勢區，本區之地形與斷層分布概況如圖 2-1-3 與圖 2-1-4 所示。中西區位屬於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之台南層上，其土壤組成成分大多以土、砂、礫為主，地質分布概況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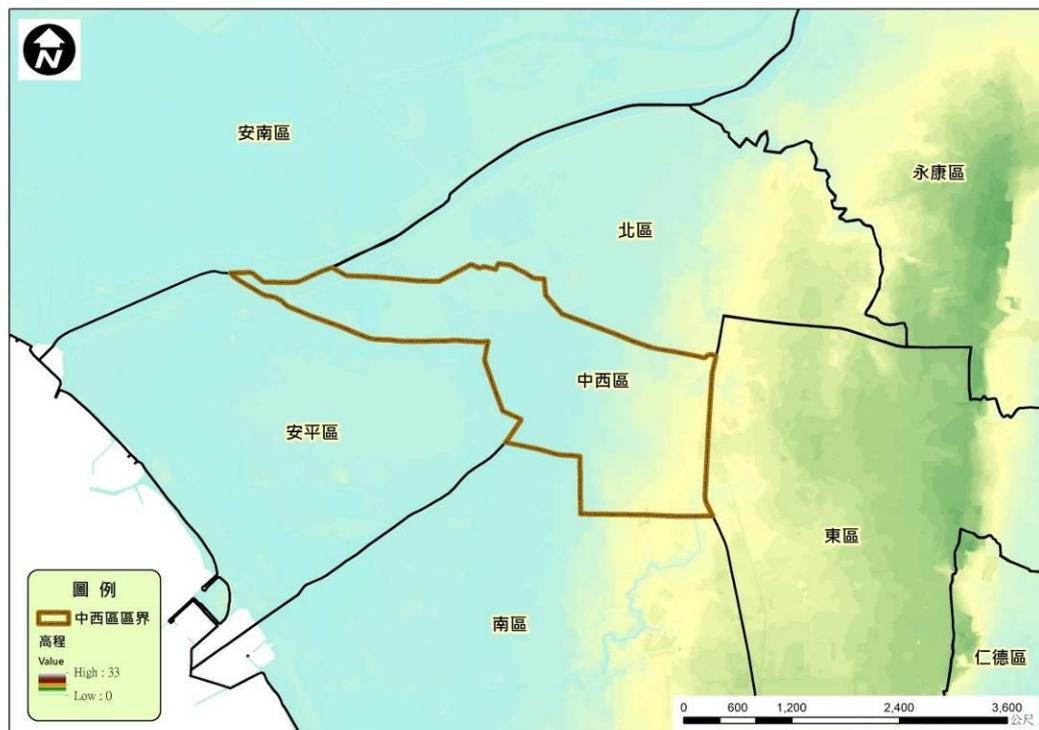


圖 2-1-3、中西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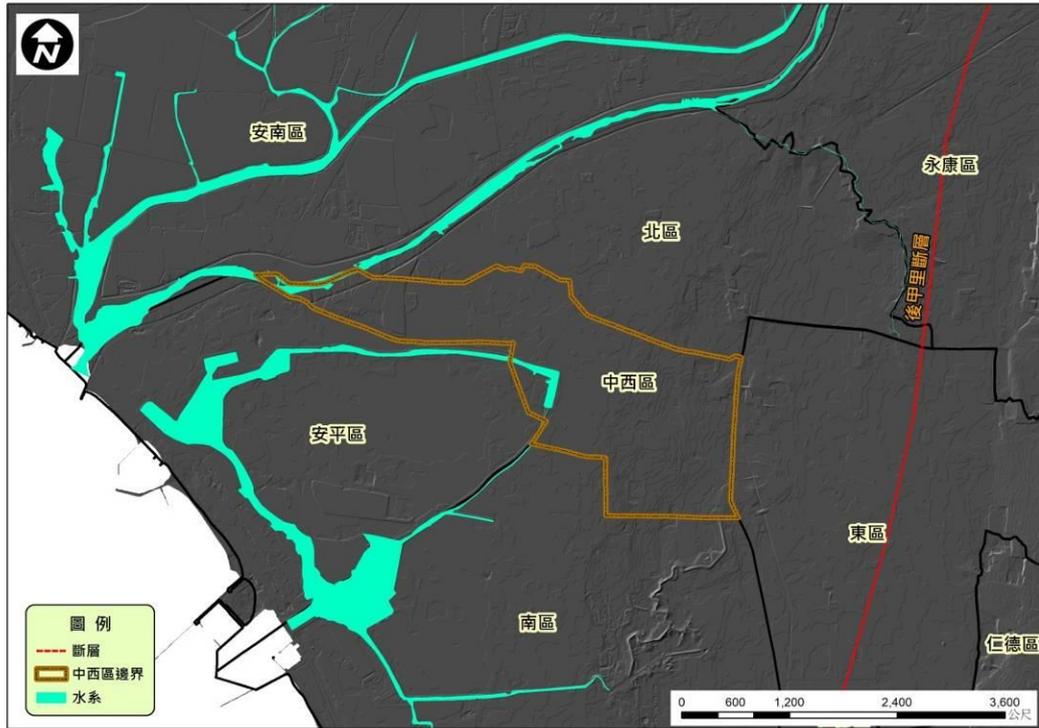


圖 2-1-4、中西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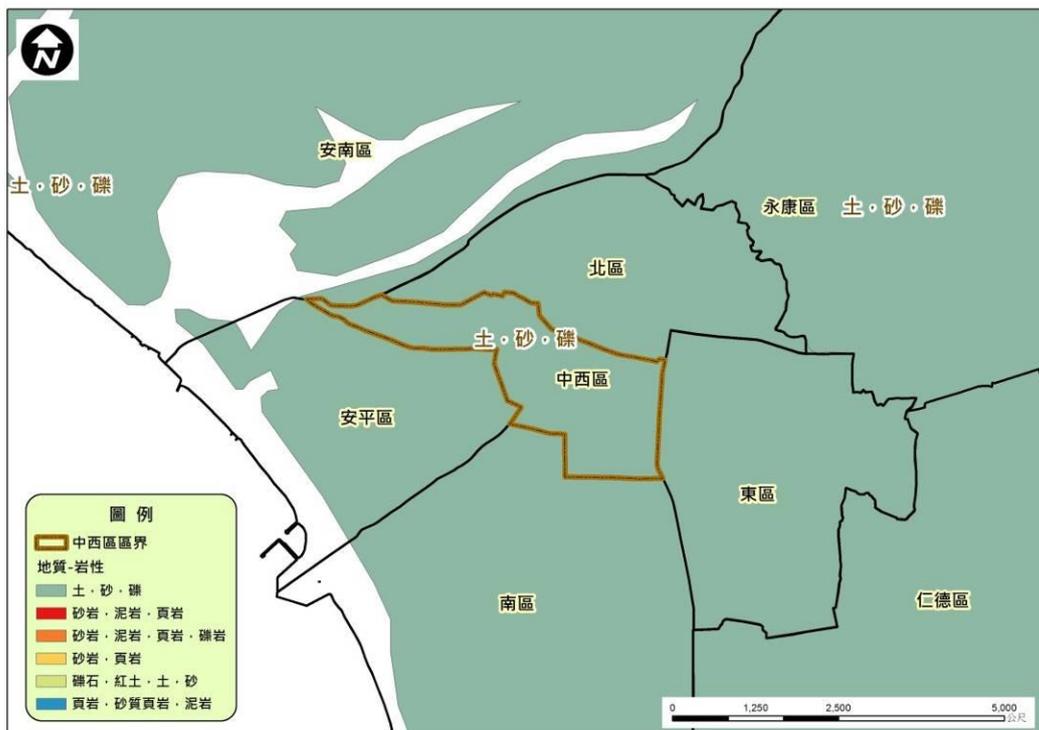


圖 2-1-5、中西區區域地質圖

本區沒有主要河流流經，但有位處安平區和中西區的臺南運河，北邊沿鹽水溪和北區接壤，全區屬於鹽水溪集水區範圍。區內有兩排水系統其一為鄰近東區之日新排水，其二為安平運河，本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概況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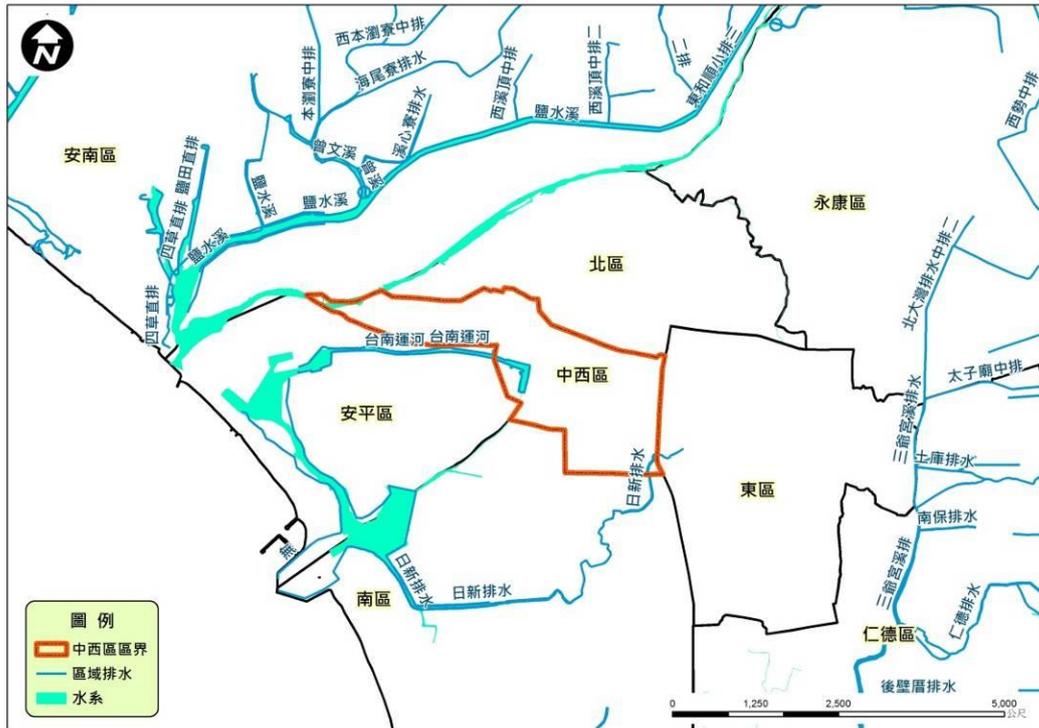


圖 2-1-6、中西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因地處北回歸線之南屬於熱帶氣候，因氣溫偏高，因受海洋及驟雨影響，年平均氣溫約 24.3°C，頗為適宜，惟多風。每年 6 月至 8 月氣溫最高，達 29°C 以上；每年 5 月至 9 月為雨季，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此月份間，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 7 至 9 月間多有颱風侵襲，每逢颱風季節易釀成嚴重災害。

二、社會經濟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根據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76,935 人，分為 20 個里、392 鄰，其中男性為 37,132 人，女性為 39,803 人，轄區內又以西湖里 6,676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表 2-1-1、中西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赤嵌里	24	1944	2225	2276	4501
郡王里	21	1681	1989	2354	4343
法華里	15	1499	1736	2206	3942
開山里	17	1296	1557	1660	3217
永華里	17	1366	1554	1761	3315
藥王里	22	1558	1716	1783	3499
光賢里	14	1512	1919	2074	3993
大涼里	16	1276	1412	1583	2995
西湖里	35	2674	3105	3571	6676
西賢里	24	2074	2798	2783	5581
城隍里	25	2118	2205	2438	4643
南美里	20	1628	1927	1975	3902
南門里	16	1369	1532	1814	3346
小西門里	19	1552	1673	1822	3495
五條港里	15	1010	1063	1012	2075
兌悅里	21	1894	2167	1976	4143
淺草里	16	1422	1305	1357	2662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府前里	13	982	1024	1009	2033
南廠里	23	1884	2118	2024	4142
西和里	19	1964	2107	2325	4432
總計	392	32703	37132	39803	76935

資料來源：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底統計資料

(二) 交通概況

中西區道路系統之主要道路包括台 17 線、台 20 線、台 17 甲線、市道 182 號。透過台 17 線與台 17 甲可北上至安南區，南下至南區；而經由市道 182 可通往關廟與歸仁。此外，亦有臺南火車站設置於區內，為全市之中心與台灣的主要交通樞軸。中西區境內交通路網如圖 2-1-7 所示。



圖 2-1-7、中西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依據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顯示，中西區之土地使用以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各佔本區總面積 45.55%及 22.64%，其次為公共設施使用約佔 11.41%。而區內各土地使用現況詳如表 2-1-2 與圖 2-1-8 所示。

表 2-1-2、中西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中西區比例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中西區比例
農業使用	19.79	3.11%	公共使用	72.73	11.41%
森林使用	0.37	0.06%	遊憩使用	23.35	3.66%
交通使用	144.26	22.64%	鹽礦使用	0.00	0.00%
水利使用	40.87	6.41%	其他使用	45.65	7.16%
建築使用	290.25	45.55%			
總計	面積(公頃)		佔中西區比例		
	637.27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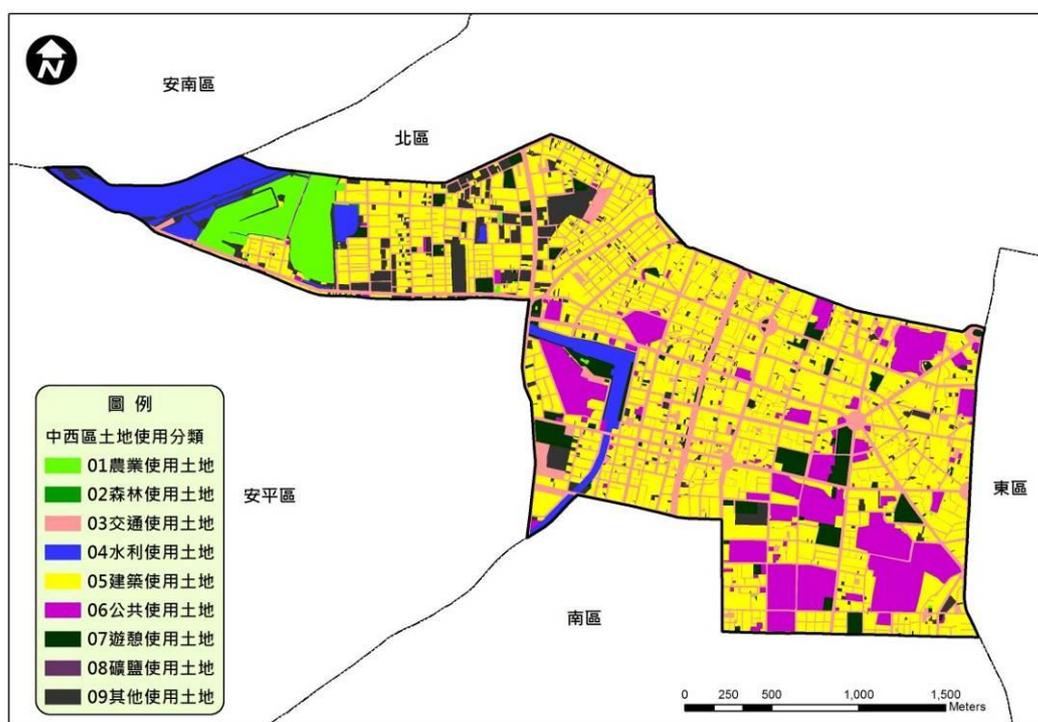


圖 2-1-8、中西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 產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臺南市區產業結構主要以服務業為主；而臺南市目前（109 年底）約有 97.4 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三級產業)50%最多，其次為工業(二級產業)43%，而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7%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農林漁牧業與工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地減少；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批發及零售業次之，營建工程業位居第三。有關臺南市歷年就業人口統計數據詳如表 2-1-3 與圖 2-1-9 所示。

此外，根據 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來顯示(如表 2-1-4)，中西區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顯示出原有的優勢環境條件仍有其吸引力，尚未被新興發展地區給取代，且以服務業為主軸。整體而言，中西區為臺南市之工商業主要發展地區。

表 2-1-3、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冶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營建工程業	合計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101	913	60	393	0	324	2	7	61	460	126	22	70	11	23	4
102	924	65	388	0	317	2	7	63	472	135	22	68	11	24	4
103	932	69	394	0	323	2	5	63	470	138	23	68	10	21	5
104	948	67	402	0	326	1	6	68	480	139	21	76	9	23	5

105	957	69	402	0	323	1	7	71	485	142	22	77	9	24	6
106	963	68	402	0	320	1	6	75	494	144	23	72	10	23	6
107	980	71	403	0	322	1	6	75	505	146	24	74	10	26	4
108	991	69	412	0	333	1	6	72	510	149	24	75	10	28	6
109	974	66	420	0	338	1	6	74	488	136	26	69	11	25	6

年 別	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101	22	18	27	53	34	8	42
102	21	17	30	53	36	8	43
103	20	17	27	50	37	7	47
104	19	19	29	50	35	9	46
105	17	18	29	51	36	9	44
106	20	22	29	47	39	8	49
107	21	21	29	51	39	8	51
108	20	21	29	52	38	9	48
109	21	22	27	53	37	9	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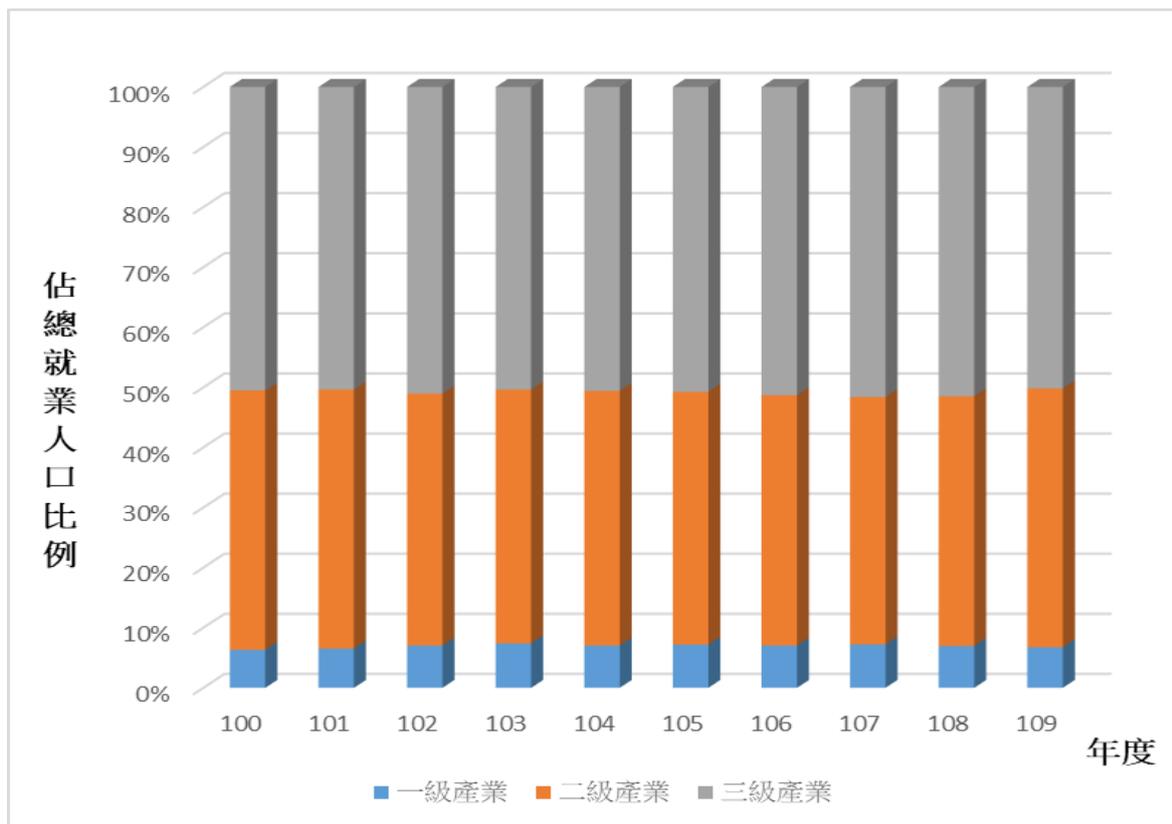


圖 2-1-9、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表 2-1-4、中西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單位：家

項目	場所單位數	項目	場所單位數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350
製造業	365	不動產業	1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	支援服務業	127
營建工程業	189	教育業	140
批發及零售業	445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7
運輸及倉儲業	1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8
住宿及餐飲業	1916	其他服務業	8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須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中西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分述如下：

(一) 消防單位

中西區轄內設有 3 消防分隊，其為中正分隊、永華、南門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5，消防分隊位置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5、中西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資源	中正分隊	永華分隊	南門分隊
	中西區中正路 2-1 號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6 號	南區南門路 273 號
水箱消防車	3 輛	3 輛	3 輛
雲梯車	0 輛	1 輛	1 輛
救生艇(IRB)	1 輛	3 輛	2 輛
救護車	1 輛	2 輛	1 輛
消防救助器材車	0 輛	0 輛	1 輛
沉式幫浦	2 台	2 台	1 台
移動式幫浦	2 台	2 台	1 台
單位總人數	16 人	23 人	17 人
義消人數	27 人	31 人	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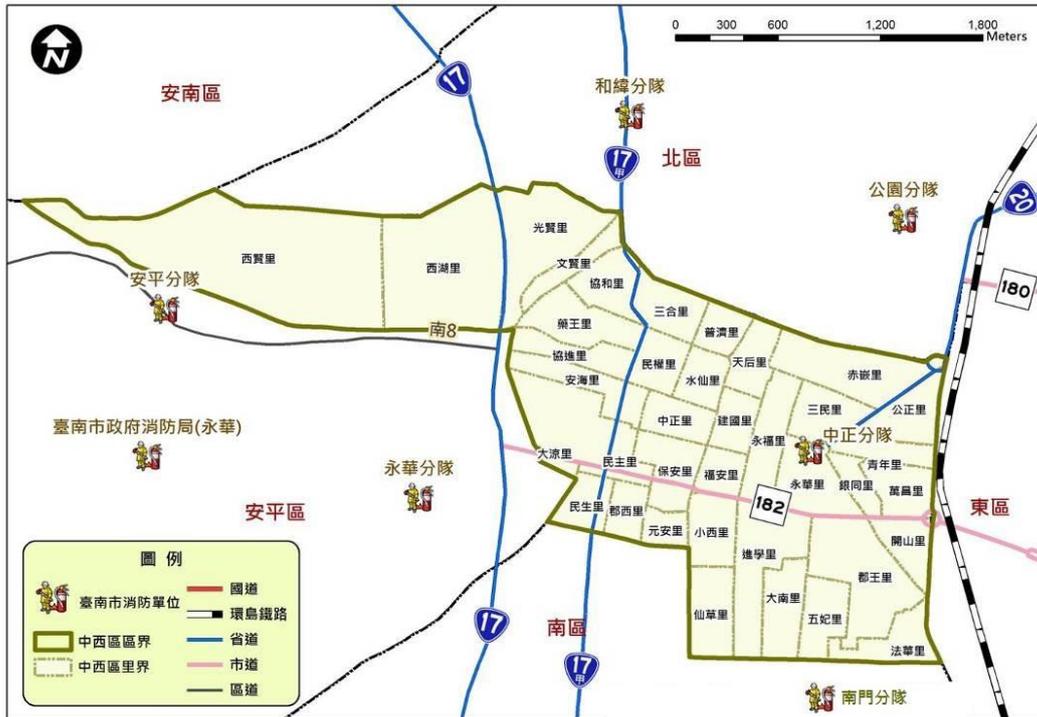


圖 2-1-10、中西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中西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轄管共有六處警察派出所，而各警察單位分布情況如圖 2-1-11，其各單位相關資源項目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中西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勤務機車	通訊設備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4 號	06-2139070	76	25	-	18	27	無線電基地 9 台 車裝機 31 台 手提無線電 179 台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勤務機車	通訊設備
南門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 南寧街 144 號	06-2148283	19	16	-	3	18	無線電基地 1 台 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20 台
博愛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 1 段 103 號	06-2287553	19	19	-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 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8 台
民權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 民權路 2 段 202 號	06-2223002	22	19	-	3	23	無線電基地 1 台 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8 台
海安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 民生路 2 段 273 號	06-2200295	22	30	-	3	23	無線電基地 1 台 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7 台
中正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 中正路 347 號	06-2410135	24	20	-	3	26	無線電基地 1 台 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9 台
長樂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 民權路 3 段 230 號	06-2222422	18	0	-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 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24 台



圖 2-1-11、中西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中西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中西區衛生所及其他醫療院所共計 8 家（如表 2-1-7），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2 所示。

表 2-1-7、中西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中西區環西街 94 號	06-2292984	1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78	383
仁村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86 號、488 號、府緯街 63 號	06-2152607	5	14
永和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4 巷 2 號	06-2231191	5	23
洪外科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0 號	06-2240011	3	9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8·20·22·23·24·25·27 號	06-2221111	86	315
永川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69 號	06-2245771	2	9
大安婦幼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167 號 1、2、3、4 樓	06-2278899	9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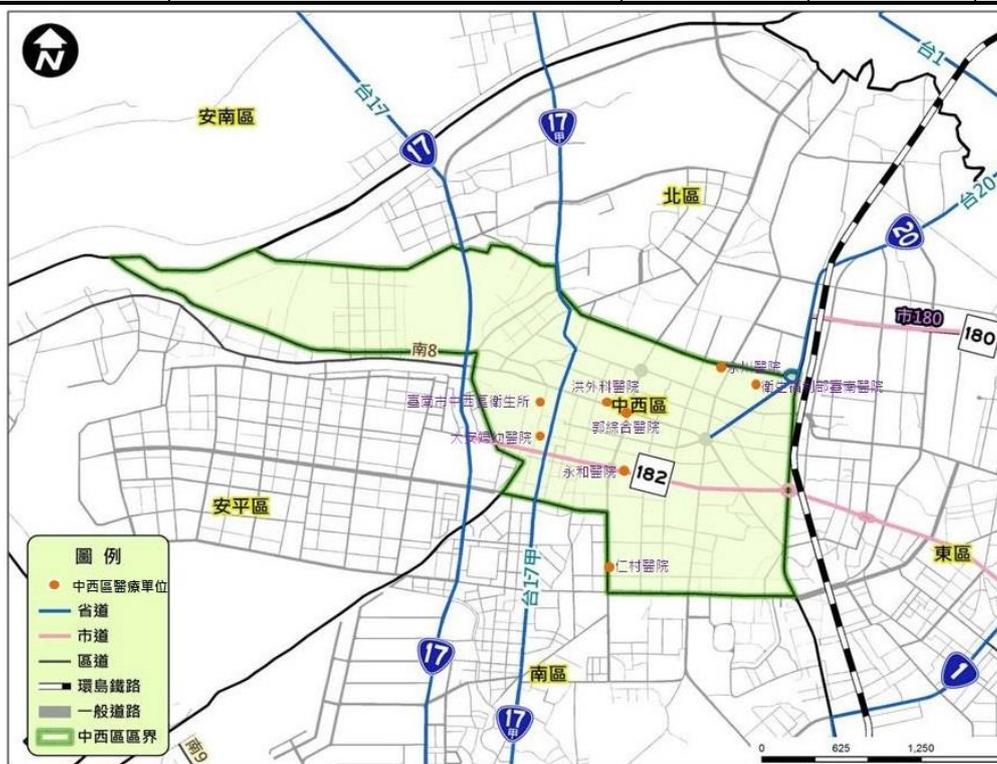


圖 2-1-12、中西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中西區內共有 15 處避難收容處所，各避難收容處所地址、面積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 2-1-8 所示。從圖 2-1-13 中可以看出，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位置皆為無災害潛勢且鄰近災區之建築物。中西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及身心障礙者清冊，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盡速聯絡廠商迅速調派車輛參與救援，本所每年與遊覽車公司簽定契約作為緊急救災租用客車，本所 111 年度簽定廠商為一平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本所亦備有防救災物資(三日份補充存量)，如表 2-1-9 所示。

表 2-1-8、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人數	預估室外收容人數	管理人/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收容面積(m ²)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忠義國小	743	1716	蔡○華 /事務組長	2222768 #714	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2 號	7377	永華里、南美里、府前里、開山里、城隍里、赤崁里	震災 水災	有
中山國中	898	3164	林○敏 /事務組長	2134792 #302	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12186	南門里、法華里、郡王里、南廠里、小西門里	震災 水災	有
協進國小	409	1617	施○文 /事務組長	2223369 #809	中西區金華路 4 段 17 號	6078	西賢里、西湖里、光賢里、西和里、藥王里、淺草里、大涼里、兌悅里、五條港里	震災 水災	有
臺南大學	382	1200	蔡○芳 /事務組長	2133111 #410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4746	郡王里、開山里、法華里	震災 水災	有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人數	預估室外收容人數	管理人/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收容面積(m ²)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南英商工	0	890	李○儒 /事務 組長	2132222 #502	永福路一段 149 號	2670	南門里、南廠里、 小西門里	震災	無
永華里活 動中心	100	0	鄭○燕	0931950 720	中西區開山 路 1 號	300	城隍里、永華里、 開山里、赤嵌里	水災	有
南廠里活 動中心	320	0	蔡○順	0910820 093	中西區郡西 路 35 號 2 樓	960	南廠里	水災	有
藥王里活 動中心	75	0	邱○文	0937258 260	中西區民權 路三段 135 號	225	藥王里	水災	有
南美里活 動中心	240	0	曾○欽	0933396 484	中西區府前 路一段 258 號	720	南美里、南門里、 小西門里	水災	有
龍盛社區 活動中心	350	0	邱○文	0937258 260	中西區民權 路三段 232 號	1050	藥王里	水災	有
中頭社區 活動中心	100	0	陳○源	0939767 263	中西區保安 路 201 之 1 號 1 樓	300	南廠里	水災	有
民生社區 活動中心	150	0	莊○鄉	0932702 025	中西區保安 路 201 之 1 號 2 樓	450	南廠里	水災	無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人數	預估室外收容人數	管理人/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收容面積(m ²)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是否有無障礙設施
城隍里活動中心	200	0	曾○亮	0933398017	中西區青年路226巷20號	600	城隍里、開山里、永華里	水災	有
光賢里活動中心	120	0	洪○安	0937666895	中西區和善街98巷7號	360	光賢里、西湖里、西和里	水災	有
赤嵌里活動中心	160	40	陳○烈	0918636187	觀亭街76號	600	赤嵌里	水災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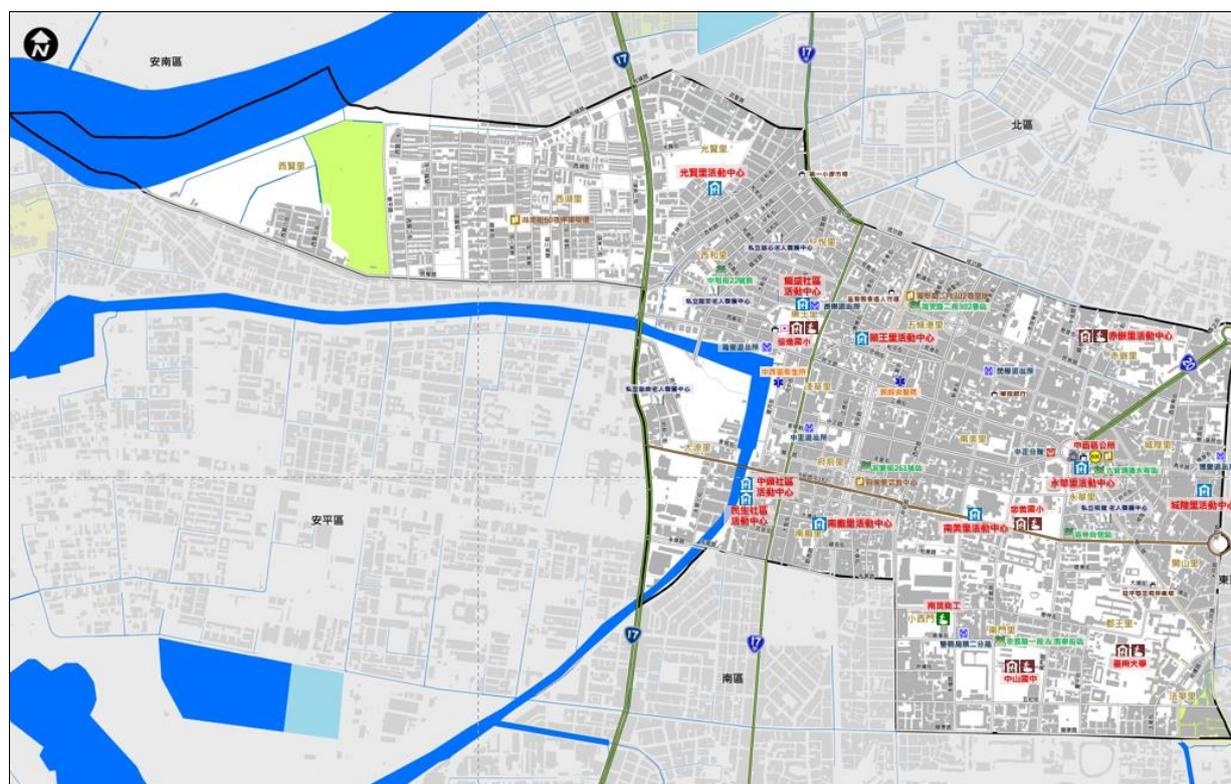


圖 2-1-13、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2-1-9、中西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一覽表

儲存地點、管理人及 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項目			有效期限	備註 (異常處理與 擬建議事項)
	品名	單位規格	數量		
中西區公所 劉淑惠 2267151	帳篷	頂	7	無期限	2 人帳
	摺疊床墊	個	80	無期限	
	福慧床	個	2	無期限	
	手搖式充電手電筒	支	10	無期限	
	頭燈	個	10	無期限	
	睡袋	個	80	無期限	
	大型醫藥箱	組	3	無期限	
	輕便雨衣	件	200	無期限	
	毛巾	打	25	無期限	
	毛毯	件	10	無期限	
	電池	顆	144	114.3.1	
	嬰兒奶粉	罐	4	1-3 歲：112.4.24	
	成人奶粉	罐	2	112.7.26	
	成人尿布	包	2	M：113.8.4 L~XL：113.9.1	
	兒童尿布	包	2	M：113.10.2 L：113.10.5	
	衛生棉	包	6	112.9.5	
	米	2 公斤	24	112.2.25	
	罐頭	罐	99	112.4.18 (30 罐鯖魚) 112.4.27 (7 罐黑瓜) 112.4.28 (48 罐麵筋) 112.5.27 (14 罐蔭瓜)	
	餅乾口糧	包	30	111.12.28	
	麵條	包	10	111.10.18	
	洗手乳	罐	2	112.4.23	
	擦手紙巾	包	2	115.1.9	
	醫用口罩	盒	5	114.11.12	
防疫酒精	瓶	6	114.10.5		
酒精濕紙巾	盒	2	114.11.2		
協進國小	摺疊床墊	個	20	無期限	

施博文 2223369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邱彌文 0937258260	帳篷	頂	39	無期限	2 人帳
小西門里活動中心 黃建中 0989240502	帳篷	頂	56	無期限	6 人帳 2 頂, 2 人帳 54 頂
	福慧床	個	6	無期限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颱風災害潛勢分析

(一) 颱風災害特性

中西區水系主要以鹽水溪流域為主，全區地勢雖平緩，過去於汛期間也較少發生淹水問題，但仍有部分零星區域有積淹水現象，其主要因瞬間降雨強度太大，且部分因工地施工影響地區排水，導致工地及周邊地區積水，因近年來抽水設施及地區排水系統的改善，以往發生淹水問題之原因多已獲得改善。歸納本區颱風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本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標準多在重現期距5年以下，若逢重現期距5年以上之豪雨，則易因宣洩不及而溢淹氾濫。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中西區極為不利。

3. 潮位影響與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特性

中西區在各種降雨事件淹水模擬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可參照後續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相關結果顯示日雨量累積至 300mm 與 450mm 後，西賢、藥王與西和里等區有淹水情形。日雨量達 600mm 後，藥王、兌悅、南廠、淺草等里住宅區淹水 25cm 以上。

(二) 颱洪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中西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歷史淹水情形

中西區亦為原臺南市較少發生淹水問題之區位，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為主，曾發生淹水問題之區位零星分布於西湖、三合、普濟、赤崁、保安與福安等里，但以往發生淹水問題之原因多已獲得改善。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中西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及近 5 年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中西區歷史淹水事件

事件	淹水區域	災情
94 年 612 豪大雨	湖美一街 120 巷、廣慈街 32 巷	積水 20~30 公分
98 年莫拉克颱風	廣慈街 32 巷、健康路一段 50 巷、西門路、尊王路、西湖街、湖美一街、湖美二街、海安路二段 302 巷	淹水至小腿以上
107 年 0822 豪雨	沙卡里巴公有零售市場、海安路 2 段 302 巷	積水約 20 公分
110 年 0730 豪雨	沙卡里巴公有零售市場	積水約 15 公分

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2-2-2 與圖 2-2-1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2 所示。

表 2-2-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單位：mm

站名	2Y	5Y	10Y	25Y	50Y	100Y	200Y
新市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臺南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和順	182	270	323	370	383	424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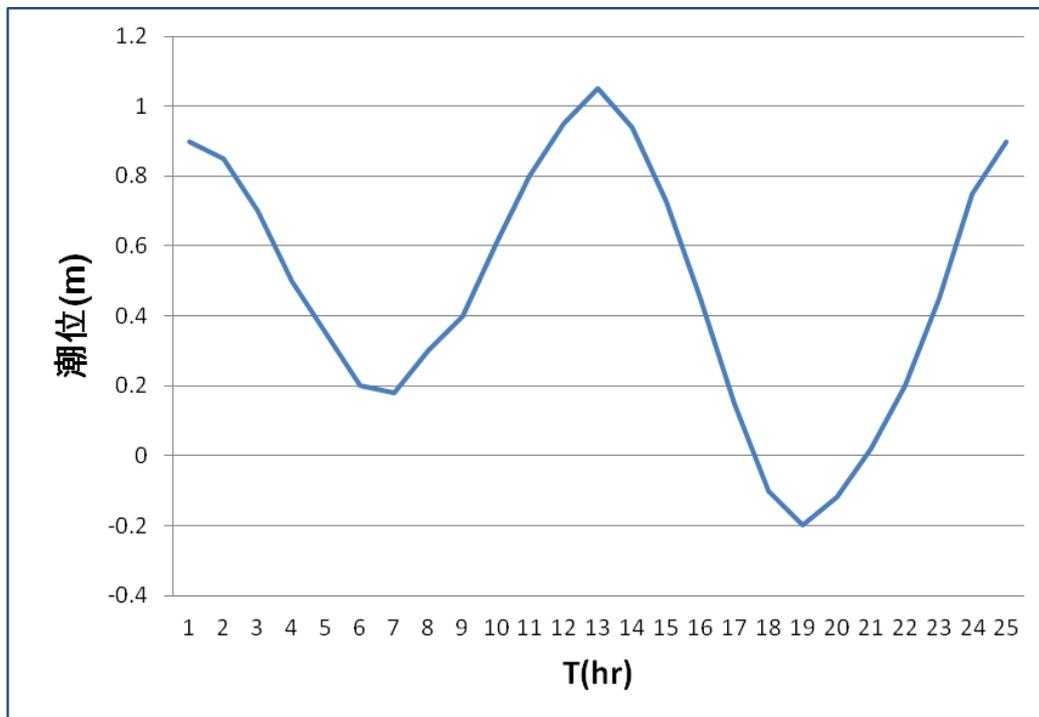


圖 2-2-1、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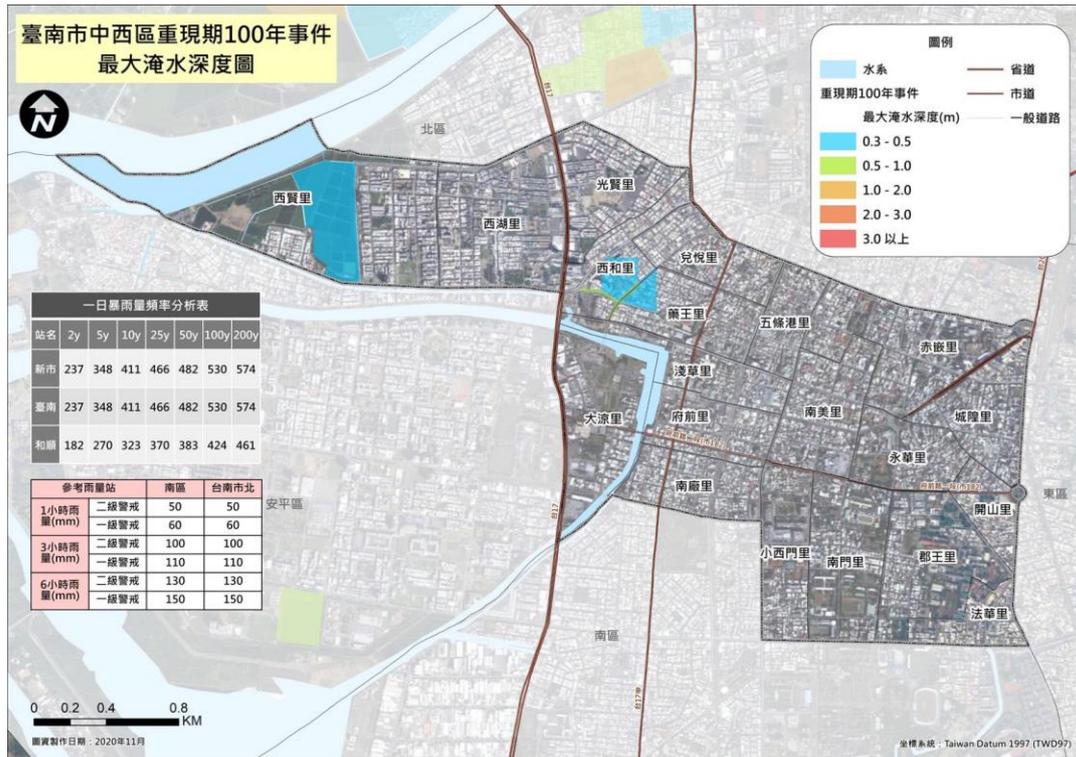


圖 2-2-2、重現期距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2-2-3~圖 2-2-6 為中西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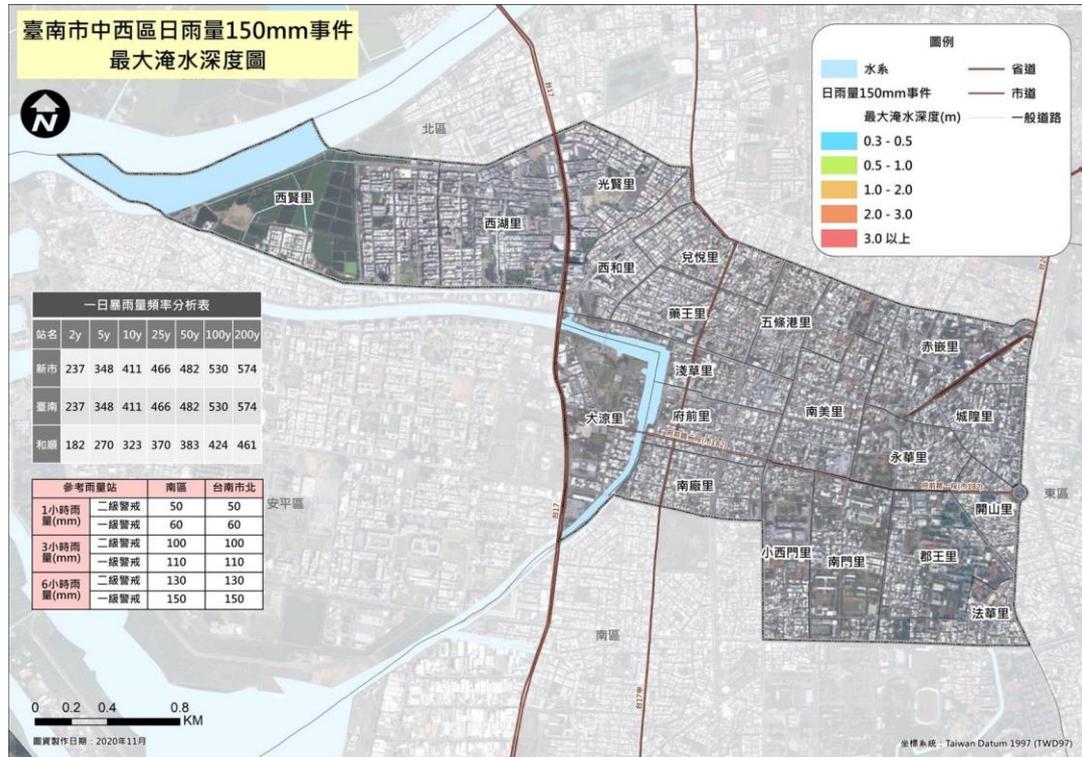


圖 2-2-3、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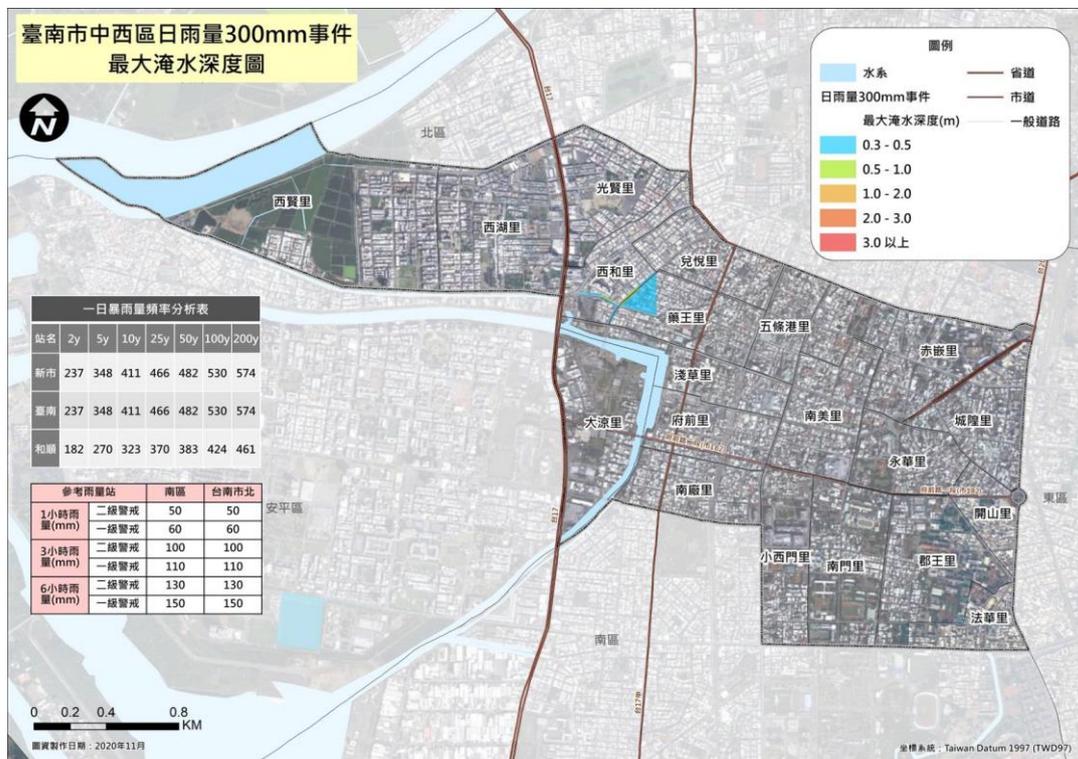


圖 2-2-4、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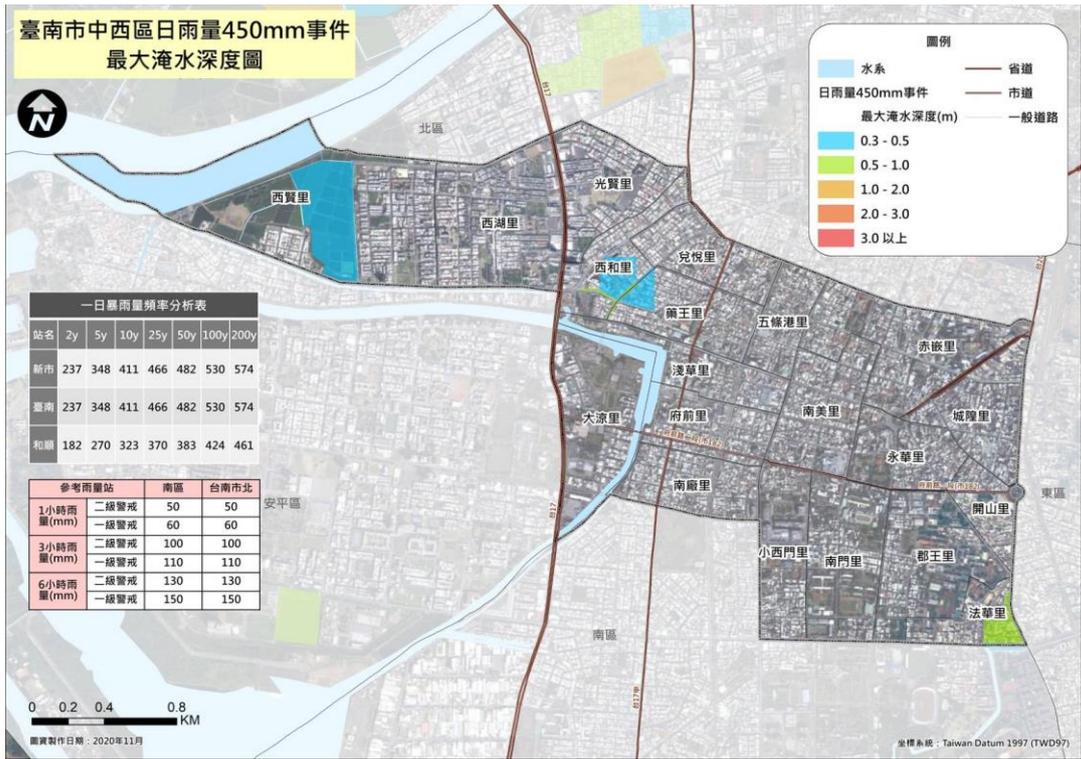


圖 2-2-5、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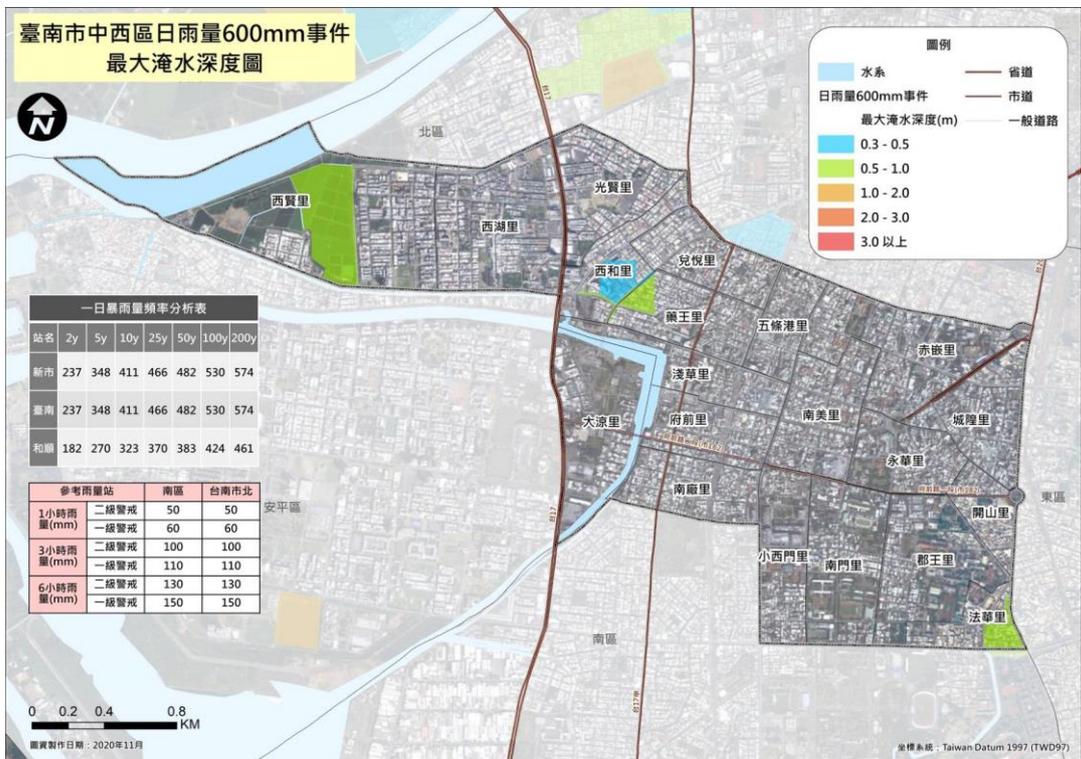


圖 2-2-6、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提供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一)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 災害潛勢與災損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2-7、圖 2-2-8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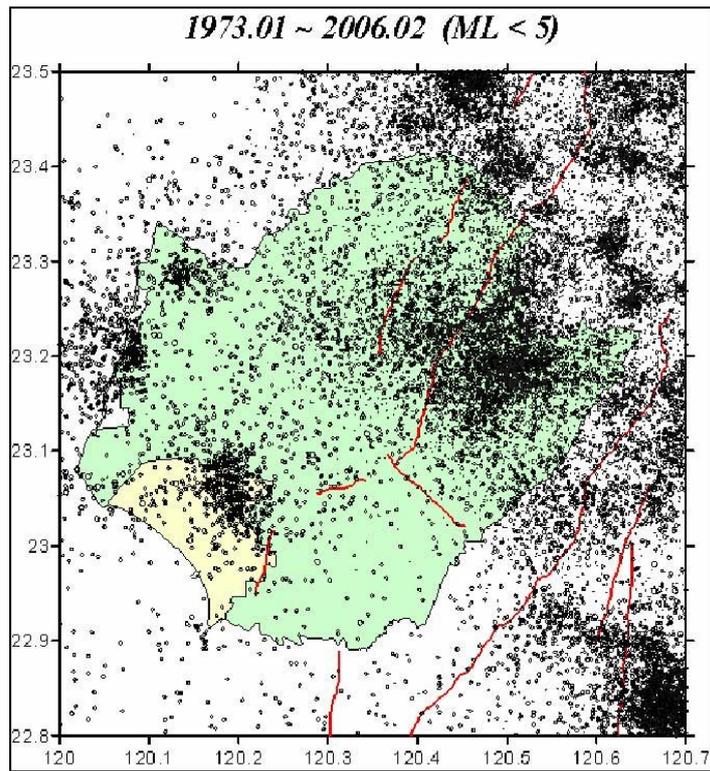


圖 2-2-7、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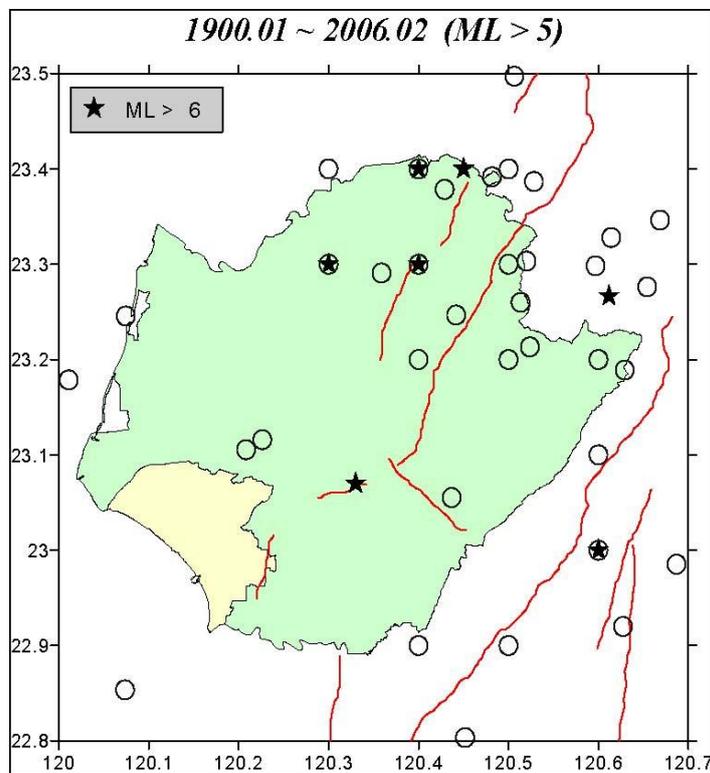


圖 2-2-8、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1. 建築物資料庫建置

表 2-2-3 為本計畫經民國 107 年 3 月建物稅籍資料整理而得之臺南市中西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圖 2-2-9 為臺南市中西區各構造型態所佔有之樓地板面積的比例。結果顯示，所有構造型態中以鋼筋混凝土構造(RC)，約佔 50.7%為最多；其次為鋼構造(S)所佔比例，約佔全部的 32.3%；第三則為加強磚造(RM)，約佔 8.7%；這三類構造型態建築物，共約 91.7%。

以樓層分類於各構造型態中發現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輕鋼構造(S3)、高層鋼筋混凝土造(C1H)低與層鋼筋混凝土造(C1L)這四種構造型態建築數量最多，約佔全體建築面積的 76.6%。

表 2-2-3、臺南市中西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

耐震標準(*1) 構造型態(*2)	樓地板面積 (m ²)					佔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
	P	L	M	H	總計	
W1	99,014	4,165	2,815	163	106,157	1.2
S1L	1,608	-	16,225	51,695	69,528	0.8
S1M	1,339	1,147	8,277	5,819	16,582	0.2
S1H	5,388	-	63,222	411,513	480,123	5.4
S3	939,383	530,898	724,005	108,038	2,302,323	25.9
C1L	60,630	127,186	233,696	151,561	573,073	6.5
C1M	230,164	474,094	910,084	764,685	2,379,027	26.8
C1H	17,419	192,155	938,493	399,879	1,547,945	17.4
PCL	-	-	-	-	-	0.0
RML	480,694	27,064	32,886	4,998	545,643	6.1
RMM	155,220	11,957	40,568	18,970	226,716	2.6
URML	228,888	14,115	66,086	7,354	316,443	3.6
SRC1L	1,179	754	1,026	4,229	7,188	0.1
SRC1M	5,467	7,132	4,419	2,014	19,032	0.2
SRC1H	-	19,727	15,141	257,494	292,362	3.3
TOTAL	2,226,392	1,410,394	3,056,943	2,188,411	8,882,140	100.0

(^{*1})：H 為高耐震設計水準、M 為中耐震設計水準、L 為低耐震設計水準與 P 為耐震設計規範前四種不同耐震標準。

(^{*2})：「TELES」依房屋稅籍資料的構造類別所歸納的模型建物構造型態分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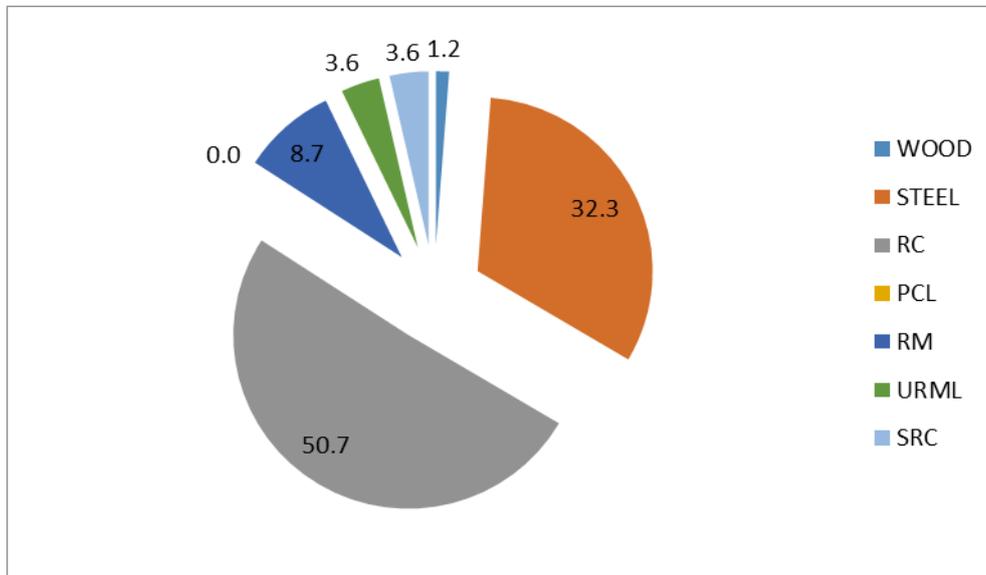


圖 2-2-9 臺南中西區各構造型態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註：WOOD 為木造建物；STEEL 為鋼骨造建物；RC 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物；PCL 為預鑄混凝土造建物；RM 為加強磚造建物；URM 為未加勁磚石造建物；SRC 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本計畫藉由民國 107 年稅籍資料所彙整各構造建築物總面積以及總棟數，並求出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之平均面積，如表 2-2-5。

表 2-2-5、台南中西區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平均面積表(m2)

構造細項	各構造建物總面積	各構造建物總棟數	單棟建物平均面積	TELES 預設值
W1	106,157	1,285	83	100
S1L	69,528	96	722	200
S1M	16,582	4	4,407	800
S1H	480,123	8	57,107	4,800
S3	2,302,323	10,067	229	200

C1L	573,073	2,566	223	200
C1M	2,379,027	6,614	360	800
C1H	1,547,945	313	4,949	4,800
PCL	-	-	453	200
RML	545,643	3,005	182	800
RMM	226,716	584	388	200
URML	316,443	2,181	145	200
SRC1L	7,188	8	931	200
SRC1M	19,032	7	2,756	800
SRC1H	292,362	12	24,832	4,800

本計畫同時由民國 107 年稅籍資料所彙整建築物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其中，以住宅 1 類用途別所佔面積最多，約為全區 63%左右，其次為商業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約佔 32%左右，再其次為教育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約佔 2.9%左右。各用途分類所佔比例，如圖 2-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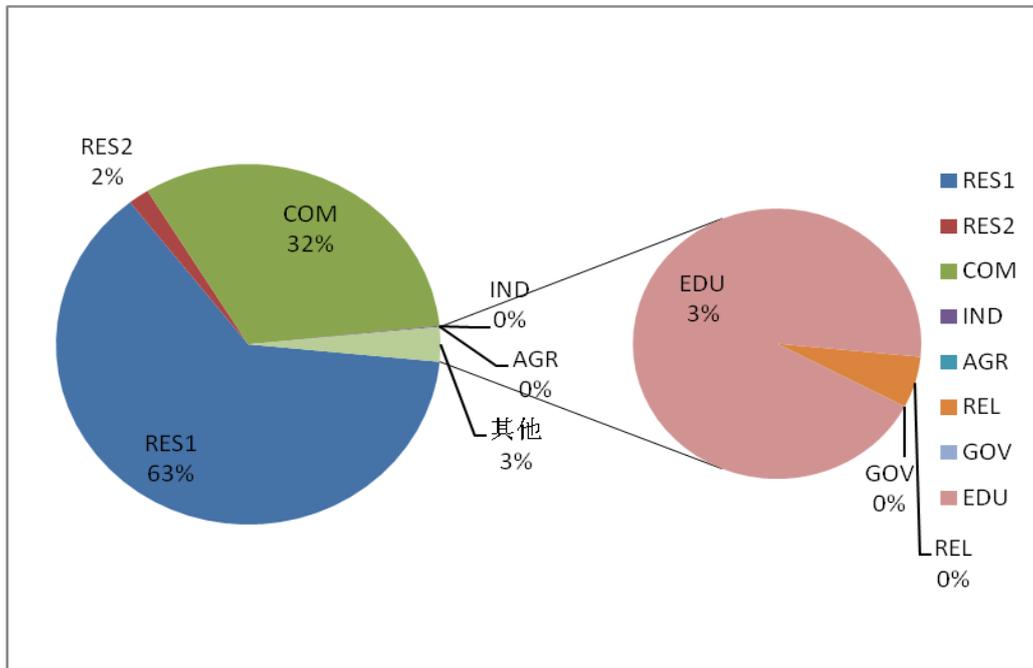


圖 2-2-11、臺南市中西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災損境況模擬

圖 2-2-12 為臺南市中西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的分布情形，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法華里，達 396.2gal，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西湖里，達 297.6gal，如表 2-2-7 所示，全區各里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6 弱烈震等級(如表 2-2-8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顯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影響臺南市中西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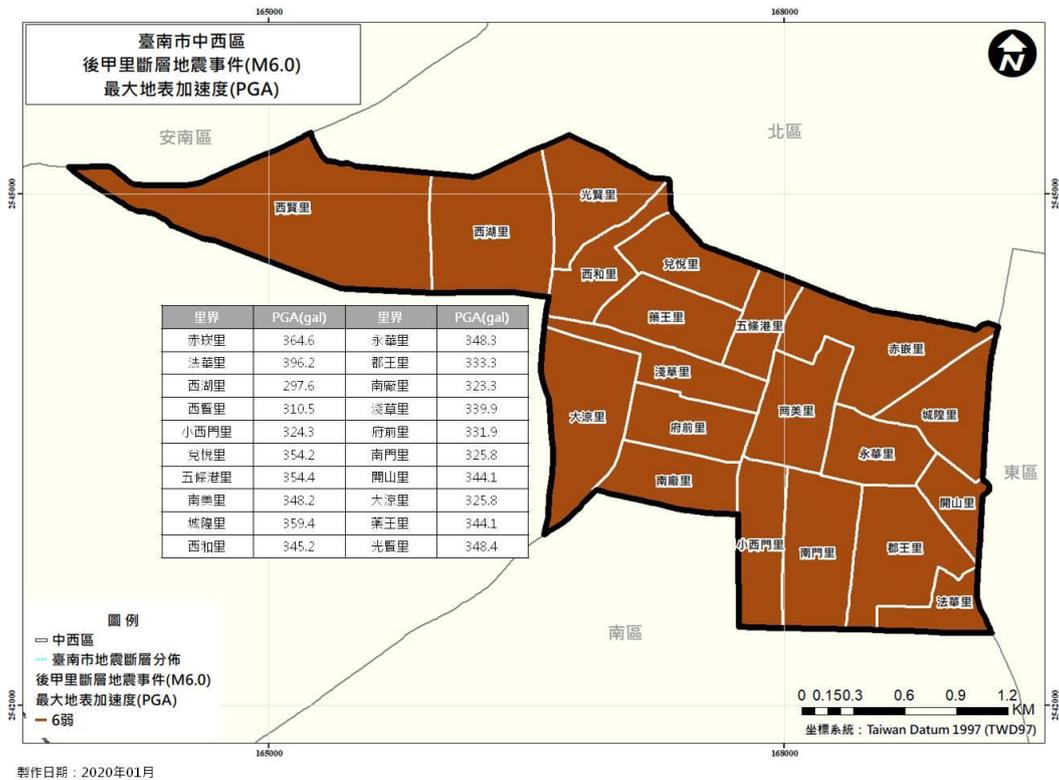


圖 2-2-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圖

表 2-2-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表

臺南市中西區			
村(里)名	PGA(gal)	村(里)名	PGA(gal)
赤崁里	364.6	永華里	348.3
法華里	396.2	郡王里	333.3

臺南市中西區			
村(里)名	PGA(gal)	村(里)名	PGA(gal)
西湖里	297.6	南廠里	323.3
西賢里	310.5	淺草里	339.9
小西門	324.3	府前里	331.9
兌悅里	354.2	南門里	325.8
五條港里	354.4	開山里	344.1
南美里	348.2	大涼里	325.8
城隍里	359.4	藥王里	344.1
西和里	345.2	光賢里	348.4

表 2-2-8、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

			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局 109 年 1 月「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公告內容修訂

(1) 建物樓地板面積損害評估

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輕鋼構造(S3)、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高層鋼筋混凝土造(C1H)等，如表 2-2-9 所示。

表 2-2-9、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

面積表(m²)

構造細項	不同損害程度之樓地板面積(m ²)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W1	14,624	3,299	443	35	408	2,856	11,325
S1L	2,736	368	31	2	29	337	2,368
S1M	3,098	687	85	6	79	602	2,411
S1H	134,098	30,609	3,377	179	3,198	27,229	103,489
S3	447,556	121,334	20,301	2,043	18,257	101,034	326,221
C1L	57,750	11,872	1,522	121	1,400	10,351	45,878
C1M	469,493	113,082	15,756	1,252	14,504	97,328	356,414
C1H	495,856	129,517	17,092	1,104	15,988	112,426	366,340
PCL	-	-	-	-	-	-	-
RML	118,679	33,341	5,693	571	5,122	27,649	85,339
RMM	71,362	22,568	4,191	436	3,755	18,377	48,794
URML	103,023	35,647	7,650	986	6,664	27,997	67,376
SRC1L	461	83	10	1	9	73	378
SRC1M	4,530	1,183	177	15	162	1,006	3,347
SRC1H	74,920	16,297	1,710	87	1,623	14,589	58,622
總計	1,998,186	519,887	78,037	6,836	71,199	441,853	1,478,299

(2) 建物棟數損害評估

圖 2-2-14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整體而言，最嚴重為赤嵌里、城隍里、南美里等。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輕鋼構造(S3)，其次為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再其次嚴重者為磚石造(URML)與低層加強磚造(RML)，如表 2-2-11 所示。

表 2-2-11、中西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棟數

表

構造細項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 (ED2)	至少中度 (ED3)	至少嚴重 (ED4)	D5	D4	D3	D2
W1	177	40	5	-	5	35	137
S1L	4	-	-	-	-	-	3
S1M	1	-	-	-	-	-	1
S1H	2	1	-	-	-	-	2
S3	1,957	531	89	9	80	442	1,426
C1L	259	53	7	1	6	46	205
C1M	1,305	314	44	3	40	271	991
C1H	100	26	3	-	3	23	74
PCL	-	-	-	-	-	-	-
RML	654	184	31	3	28	152	470
RMM	184	58	11	1	10	47	126
URML	710	246	53	7	46	193	464
SRC1L	-	-	-	-	-	-	-
SRC1M	2	-	-	-	-	-	1
SRC1H	3	1	-	-	-	1	2
總計	5,357	1,454	243	25	219	1,211	3,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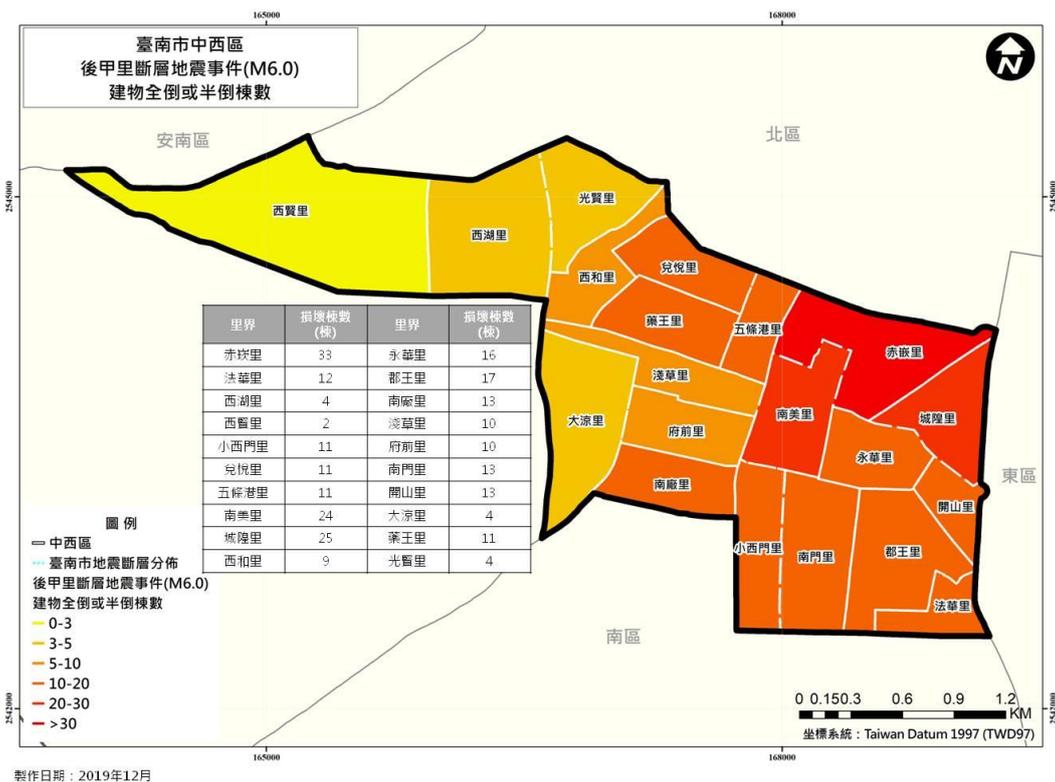


圖 2-2-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圖

(3) 人員傷亡評估

本計畫透過「TELES」進行地震境況模擬，並以結果來推估出不同傷亡等級的人數，進而提供規劃區域醫院的醫療人力、專長、病床數等之參考。

表 2-2-12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中西區之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評估表，表中人員傷亡的等級分四級：S1 為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S2 為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S3 為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S4 為立即死亡。

圖 2-2-15、圖 2-2-16、圖 2-2-17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中西區各里於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之空間分布，總合日間人口、夜間人口與通勤人口傷亡，顯示以赤崁里、南美里、城隍里、郡王里等最為嚴重。

表 2-2-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

(單位：人)

傷亡等級 時段	S1	S2	S3	S4	S3+S4
日間	52.43	14.14	7.45	5.37	12.82
夜間	48.21	13.53	7.19	5.26	12.45
假日及通勤	52.14	14.46	7.66	5.58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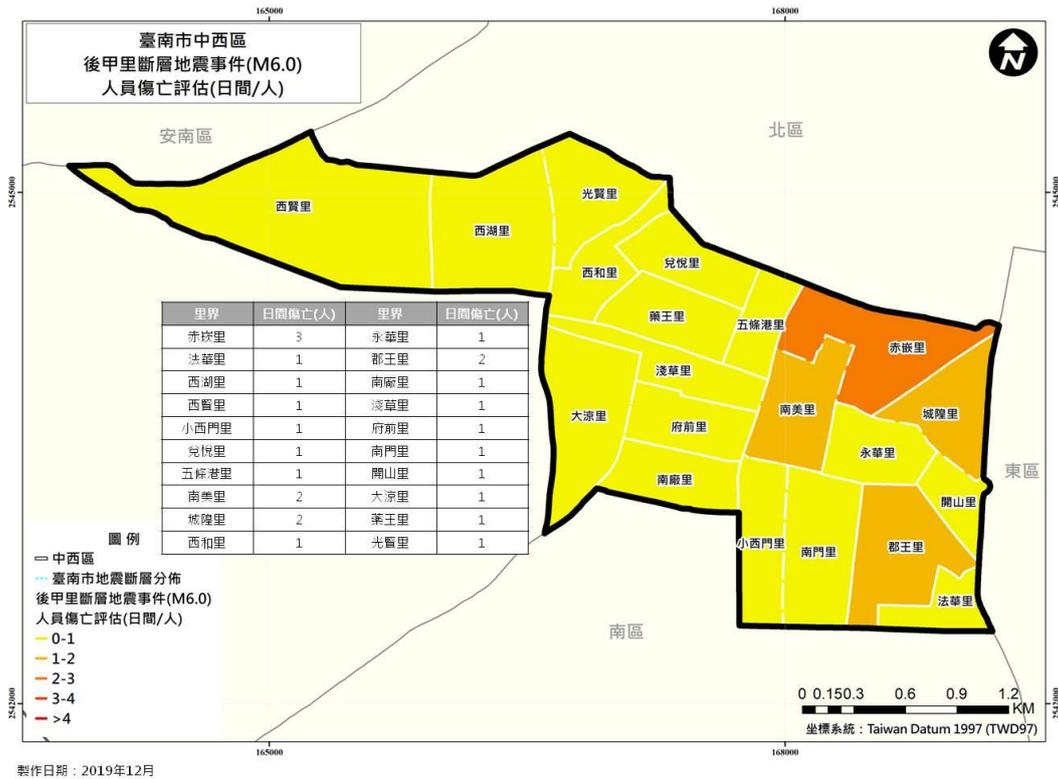


圖 2-2-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西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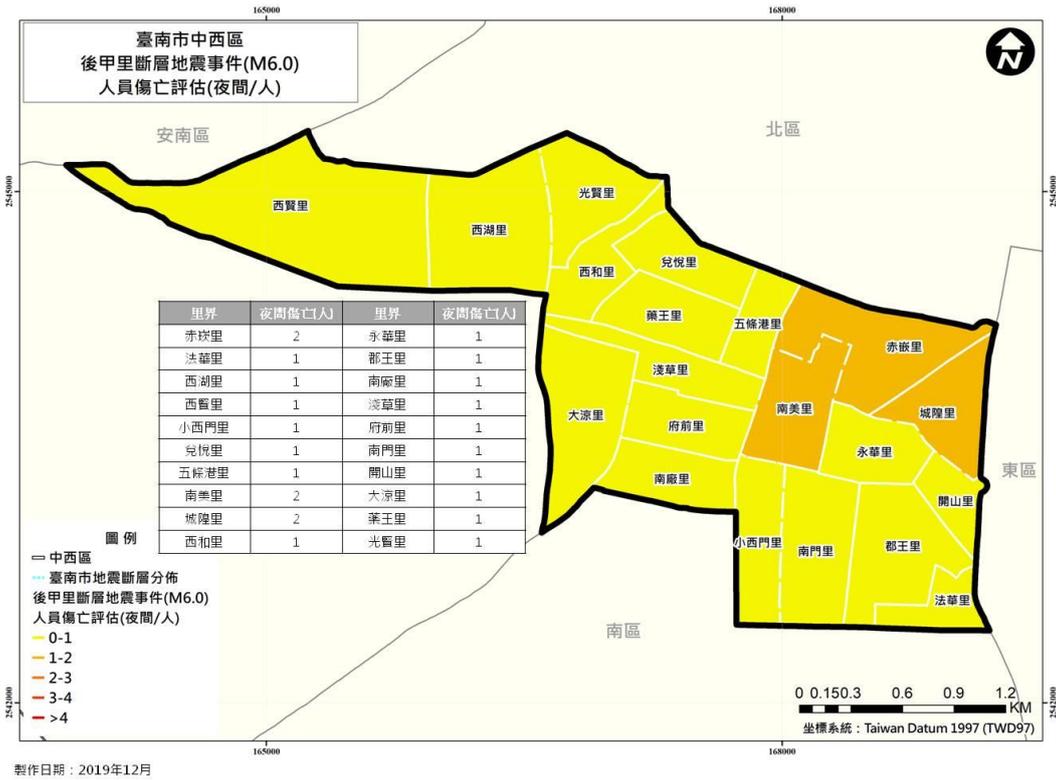


圖 2-2-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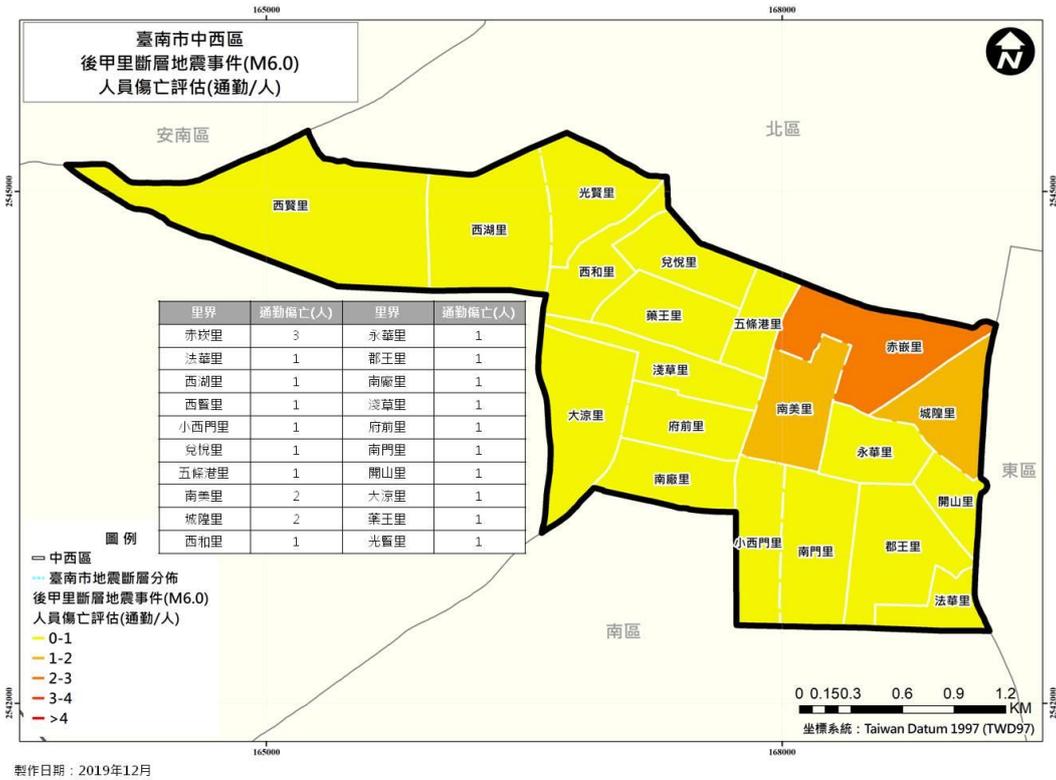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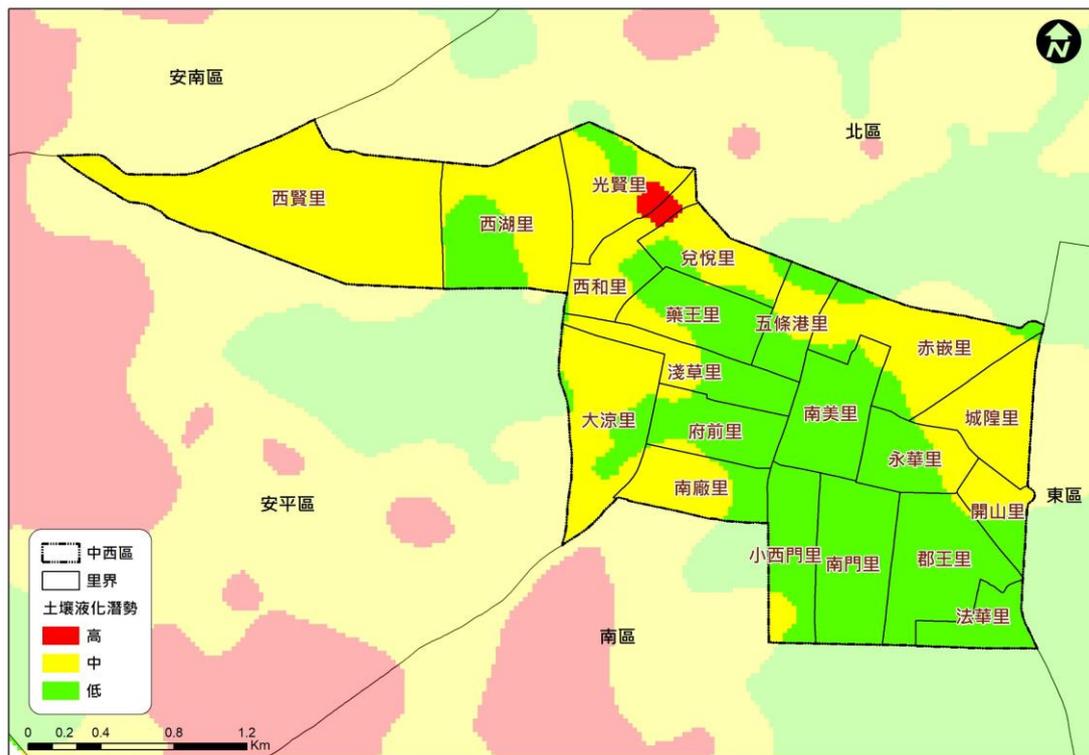


圖 2-2-17、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中區通勤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3. 土壤液化災害潛勢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當地表承受不住地下水的壓力時就會發生破裂現象；本區105年0206美濃地震造成中西區文賢里文和街(現為西和里)發生土壤液化噴砂情形。圖2-2-18臺南市中西區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本區光賢里、西和里部分區域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內。



製作日期：2020年2月

圖 2-2-18、臺南市中西區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成大提供)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中西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3-1 所示，區長下設主任秘書，並區分為五課三室，分別為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與政風室，行政課下分收發文、出納、總務與研考，民政課下設里辦公室及調解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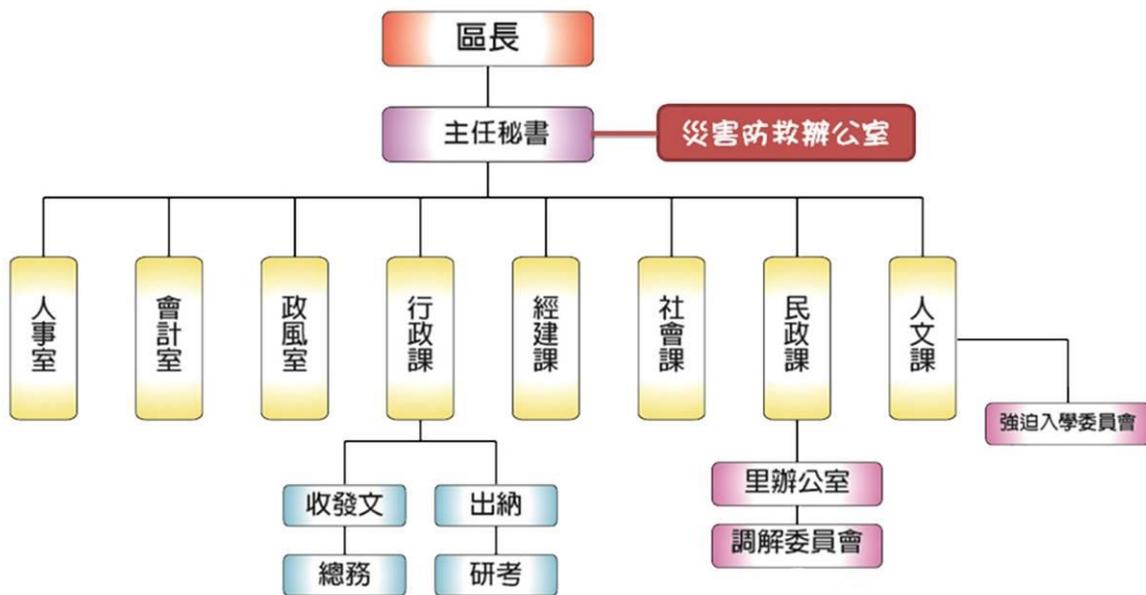


圖 2-3-1、中西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四節、中西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災害發生、有發生之虞，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 成員：行政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中西區衛生所、中西區消防分隊(中正消防分隊、南門消防分隊、永華消防分

隊)、中西安平區清潔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自來水第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運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 應變中心任務

- 1.加強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隨時瞭解並掌握本區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本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 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 – 主任秘書 – 民政課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其下再分為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災情察報組、避難收容組、財經組與災害搶修組等。

(二)任務：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1.災害搶救組：中正消防分隊、南門消防分隊、永華消防分隊

(1) 現場救災。

(2) 人命救助。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醫療衛生組：中西區衛生所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2) 協助心理輔導。

(3) 災區消毒協助。

(4) 人數統計。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治安交通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南門、博愛、民權、
海安、中正、長樂派出所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2) 災區治安維護。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4) 通訊設備。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後勤支援組：行政課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3) 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4) 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等事項。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環境清理組：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工程搶作組：經建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漁、牧業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8)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財經組：會計室

- (1)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中西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目前防災業務採任務編組方式，包含「災情查通報組」由民政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相關災情查通報相關事

項，「災害搶修組」由經建課負責水利、交通與路樹相關之災害搶修與通報、「支援調度」由行政及役政課負責救災物資採購與調度、協調與供給與協調人力需求事項等相關支援事項、「避難收容」由社會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收容所相關事項，「新聞處理」由行政及役政課負責有關災區新聞發布，「財經組」由會計室負責有關防救災經費核定事項。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中西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7.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4.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通報。 5.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3.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4.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5.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收容事宜。
新聞處理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中西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在於地方防災業務共編成 6 組包括「救災任務組」、「治安組」、「醫護組」、「環保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地方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4-2 所示。

表 2-4-2、中西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臺灣電力公司臺南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用氣體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 1.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2.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PDA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 1.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Vidyo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3. 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4. 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連繫之通訊軟體群組，通報災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1. 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教。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提供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防救災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避難疏散作業暨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中西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二) 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請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本所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三】：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

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3.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收容處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避難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收容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

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4.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中西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約為 237 戶，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三日份補充存量)分別如表 3-2-1 與 3-2-2 所示。

表 3-2-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A)

項目	摺疊床墊 (個)	福慧床 (個)	手搖式充電 手電筒(支)	頭燈(個)	睡袋(個)	大型醫藥 箱(組)
數量	80	8	10	10	80	3
項目	輕便雨衣 (件)	毛巾(打)	毛毯(件)	電池(顆)	兒童奶粉 (罐)	成人奶粉 (罐)
數量	200	25	10	144	4	2
項目	成人尿布 (包)	兒童尿布 (包)	衛生棉 (包)	米(2公 斤)	各類罐頭 (罐)	餅乾口糧 (包)
數量	2	2	6	24	99	30
項目	麵條(包)	帳篷(頂)				
數量	10	102				

表 3-2-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B)

	整備項目	現有資源 及支援量	建議整備量	建議補強量
大型 機 具	大型抽水機	-	1	1
	橡皮艇	4	1	-
	大卡車	-	6	6
	消防水箱車	9	7	-
	水上摩托車	-	-	-
	挖土機	-	1	1
	警戒索 (m)	-	1000	1000
	救生衣	-	3	3
	手提擴音機	1	9	8
	鏟土機	-	1	1
醫 療 資 源	救護車	4	6	2
	救護車駕駛	4	6	2
	醫師	1	7	6
	護士	7	7	-
小 型 機 具	電鋸	-	2	2
	移動式抽水機	16	6	-
	移動式衛星電話	1	1	-
	衛星電話	1	1	-
	無線電對講機	14	9	-
設 備	砂包裝	2500	2000	-
	傳真機	1	1	-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臺南市中西區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1人，由區長兼任，各編組單位主管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本區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有關地震災害人命搜救訓練。
2. 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

等，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3.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4. 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市府各局處及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等。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 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二】：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通訊業者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 道路、公園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3. 本區鄰里型防災公園計7處，如表3-2-3所示。

表 3-2-3、中西區鄰里型防災公園清冊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開闢	備註
1	南門里	南門公園	公8	1.26	是	工務局
2	兌悅里	協和公園	公35	0.29	是	中西區公所
3	西賢里	西賢公園	公(兒)C7	0.69	是	中西區公所
4	西湖里	西湖公園	公(兒)C4	0.84	是	中西區公所
5	西湖里	頂美公園	公(兒)C3	0.65	是	中西區公所
6	光賢里	光賢公園	公(兒)C1	0.43	是	中西區公所
7	大涼里	烏橋公園	公(兒)C10	0.47	是	中西區公所

註：鄰里型防災公園係災變時之臨時集合場所，以提供避難、離災之功能為主。

(三)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

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警察局第二分局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中西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有台20線、台17線及市道182。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對策一】 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

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與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如表3-2-4。

表 3-2-4、與民間公司企業訂定提供救災民生物資契約清冊

提供物資單位	住址	提供物品	數量	電話
佳佳快餐	臺南市中西區 民族路3段10 號	便當	500份	06-2222728
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華分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 永華路1段214 號1樓	便當	500份	06-2283399
惜恩快餐	臺南市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 322號	便當	500份	06-2260311
古甘本堂西點舖	臺南市中西區 永華里民生路 1段35號1樓	麵包、乾糧	500份	06-2233632
竹美亭日式食堂	臺南市南區健 康路二段82號 1樓	便當	500份	06-2220957
八幡坂	臺南市東區勝 利路52巷22 號	便當	500份	06-2344215
三鼎餐飲	臺南市南區府 緯街86號4樓	便當	500份	0901016834

	之8			
自在藥局	臺南市中西區 淺草里民生路 2段63號	奶粉(嬰幼兒、成人 及管灌營養品)、尿 布(嬰幼兒及成 人)、女性衛生用品 及奶瓶	1. 奶粉(嬰幼兒50罐、成 人20罐及管灌營養品 20箱) 2. 尿布(嬰幼兒30箱及 成人20箱) 3. 女性衛生用品20包 4. 奶瓶50個	06-2235520
承連企業有限 公司	臺南市北區文 成里文賢二街 171號	屏風	30組	0929371966
一一順企行	臺南市東區崇 德五街41號	配合物資及災民 之載運		06-2883066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

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八、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3-2-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2-8-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課。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3-2-8-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查通報管道。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經建課、人事室、行政課、警察局第二分局

【對策三】：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市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經建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 (4) 每年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5)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6)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機關】：社會課、民政課、消防局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本所發電機數量，以利災時調度。
2. 定期更新確認每季由社會局提供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弱勢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 里長、里幹事定期訪視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保全戶並確認渠等民眾之

居住地、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並告知斷電後之後送醫療院所位址，以利災時處置。

4.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5.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由里長、里幹事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中西區衛生所

【對策一】：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時時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對策二】：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措施】：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對策三】：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 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天然氣的供給：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七、文化古蹟通報

(一)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人文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八、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3-3-8-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3-3-8-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會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對策一】：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二】：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中西區衛生所、警二分局

【對策三】：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 罹難者大體迅速聯繫臺南市市立殯儀館等處所暫時安置。
2.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四】：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區各級學校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四、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行政課、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五、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行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1-1-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 管線定期檢修(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 緊急供應計畫(4-1-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經建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二、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1-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1-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1-3-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1-3-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中正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4-1-3-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中西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中西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4-1-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由里設置)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大型機具車輛進出便利。

四、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4-1-4-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4-1-4-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

本區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4-1-1 所示，分布位置如圖 4-1-1 所示，各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評估之結果如表 4-1-2 所示。

表 4-1-1、中西區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預估室內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可收容面積 (m ²)	TWD97 X 軸	TWD97 Y 軸
忠義國小	743	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2 號	蔡榮華/ 事務組長	2222768#714	2229	168259	2543427
中山國中	898	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林卉敏/ 事務組長	2134792#302	2694	168316	2542819
協進國小	409	中西區金華路 4 段 17 號	施博文/ 事務組長	2223369#809	1227	167367	2544203
臺南大學	382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蔡雅芳/ 事務組長	2133111#410	1146	168822	2542909
永華里活動中心	100	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鄭雀燕	0931950720	300	168566	2543642
南廠里活動中心	320	中西區郡西路 35 號 2 樓	蔡銘順	0910820093	960	167383	2543235
藥王里活動中心	75	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135 號	邱彌文	0937258260	225	167592	2544190
南美里活動中心	240	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58 號	曾朝欽	0933396484	720	168061	2543405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350	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232 號	邱彌文	0937258260	1050	167346	2544306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100	中西區保安路 201 之 1 號 1 樓	陳錦源	0939767263	300	167087	2543540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150	中西區保安路 201 之 1 號 2 樓	莊正鄉	0932702025	450	167087	2543540
城隍里活動中心	200	中西區青年路 226 巷 20 號	曾景亮	0933398017	600	169094	2543471
光賢里活動中心	120	中西區和善街 98 巷 7 號	洪金安	0937666895	360	166959	2544827
赤嵌里活動中心	160	中西區觀亭街 76 號	陳弘烈	0918636187	480	168584	2544194

可收容面積為去除設備設施分隔等，可供收容面積，亦會思考空間擁擠等因素，故可收容面積小於實際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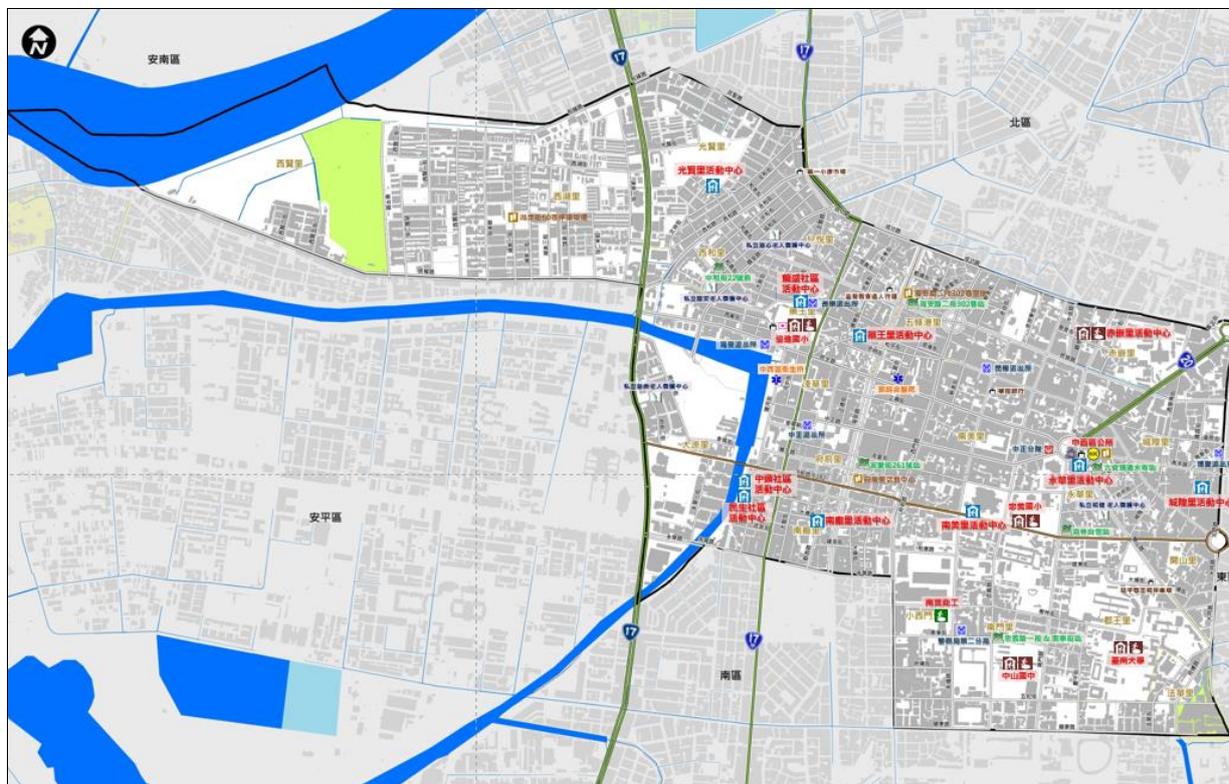


圖 4-1-1、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4-1-2、中西區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地點	預估室內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m ²)	實際面積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
忠義國小	743	2229	10722.64	743	446
中山國中	898	2694	8943	898	539
協進國小	409	1227	3069	409	245
臺南大學	382	1146	2871.51	382	229
永華里活動中心	100	300	344.03	100	60
南廠里活動中心	320	960	3513.81	320	192
藥王里活動中心	75	225	380	75	45
南美里活動中心	240	720	1213.46	240	144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350	1050	1600.84	350	210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100	300	440	100	60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150	450	660	150	90
城隍里活動中心	200	600	686.35	200	120
光賢里活動中心	120	360	463.03	120	72
赤嵌里活動中心	160	480	713.54	160	96

2.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經評估，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如圖 4-1-2 所示，若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故本區實際之避難收容能量詳如表 4-1-3 所示。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依本區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本區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上述相同方式亦可評估出淹水 0.5m 以上之住家數，評估分析方式如圖 4-1-3 與圖 4-1-4 所示。

表 4-1-3、中西區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TWD97 X 軸	TWD97 Y 軸	淹水潛勢評估	評估後本區收容能量(人)
忠義國小	446	168259	2543427	◎	282 (2824*10%)
中山國中	539	168316	2542819	◎	
協進國小	245	167367	2544203	◎	
臺南大學	229	168822	2542909	◎	
南英商工(震災)	-	167975	2542987	-	
永華里活動中心	60	168566	2543642	◎	
南廠里活動中心	192	167383	2543235	◎	
藥王里活動中心	45	167592	2544190	◎	
南美里活動中心	144	168061	2543405	◎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210	167346	2544306	◎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TWD97 X 軸	TWD97 Y 軸	淹水潛勢評估	評估後本區收容能量(人)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60	167087	2543540	◎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90	167087	2543540	◎	
城隍里活動中心	120	169094	2543471	◎	
光賢里活動中心	72	166959	2544827	◎	
赤嵌里活動中心	96	168584	2544194	◎	

備註：◎適宜 X 不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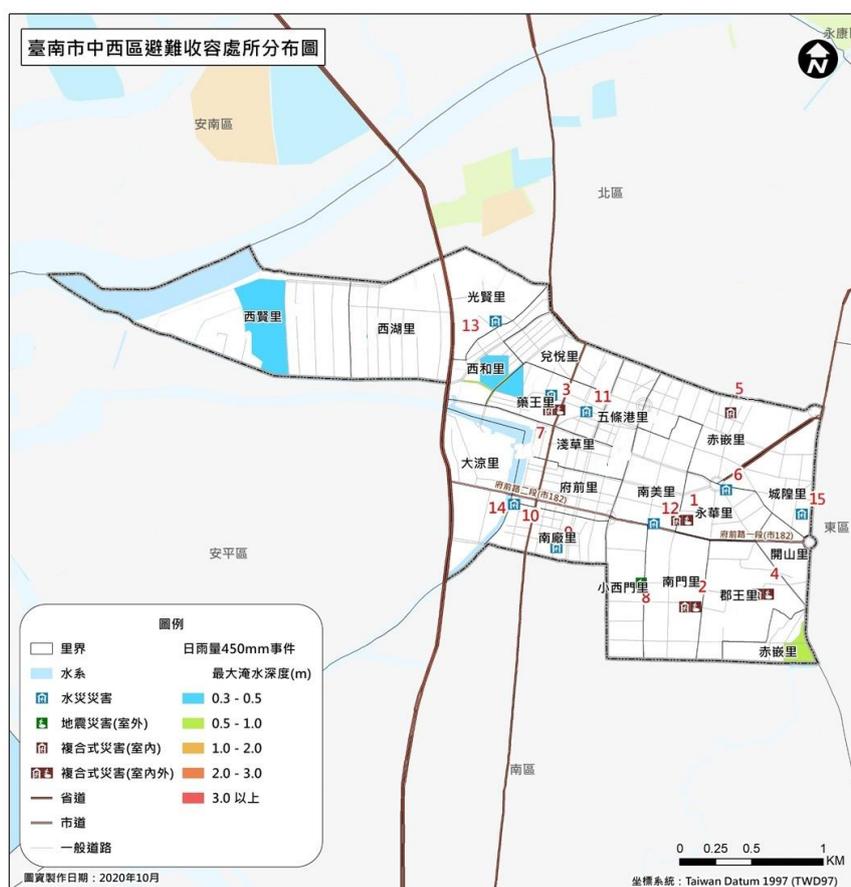


圖 4-1-2、中西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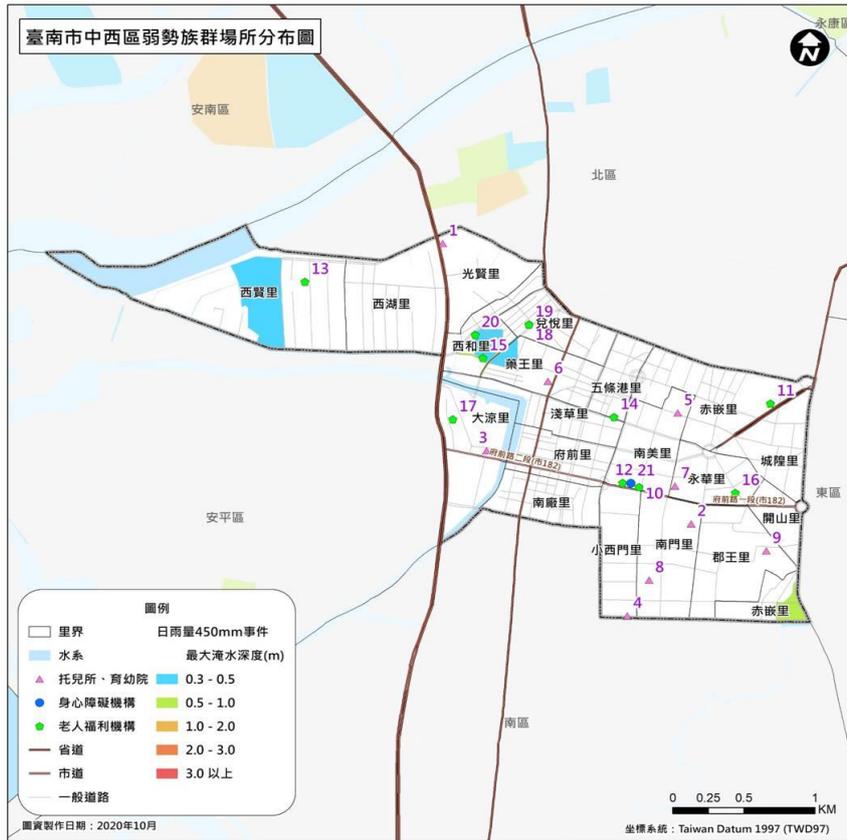


圖 4-1-3、中西區弱勢族群位置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圖 4-1-4、中西區門牌系統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依上述原則，則本區避難路線可安排如表 4-1-5 及圖 4-1-6、圖 4-1-7 所示。

表 4-1-5、中西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疏散路線

區別	里別	水災保全戶 身障者人數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中 西 區	永華里	1	南門路→府前路一段→忠義國小
	五條港里	1	民族路三段→金華路四段→協進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防災地圖 -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Yonghua Vil.,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 Information Table

行政區位圖
The Map of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災情通報單位 Notification Unit

臺南市災害管理中心 Tainan city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民治專線 06-6569119
永華專線 06-2267119
中西區災害管理中心 West Central Dist.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TEL: 06-2267151
消防局(Fire Dept.) TEL: 119
警察局(Police Dept.) TEL: 110
市民服務熱線
Public Service Hotline: 1999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里長(The Village Head):
鄭益榮 (Zheng Yueshan)
電話 TEL: 06-2284281
手機 Cell Phone: 0931-950720

防災資訊網站
Websi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內政部消防署 (NFA)
<http://www.fire.gov.tw/>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http://219.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公所 (West Central District Office)
<http://www.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災害管理委員會 (Tainan Disaster)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Knowledg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 When Flood, take refuge on field or vertical. When in low-lying lands forward to shelter.
- When Earthquake, forward to open space or park.

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1. 永華里小學 (Yonghua Elementary School)
Add: No.1, Kanhan Rd.
TEL: 06-2284281

2. 城隍廟 (Chenghuang Temple)
Add: No.2, Sec.2, Qingnian Rd.
TEL: 0932-801086

3. 忠義國小 (Zhongyi Elementary School)
Add: No.2, Sec.2, Zhongyi Rd.
TEL: 06-2222768

Made in December 2021

道路(Road)	標示(Sign)	設施(Facilities)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室內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Earthquake in Buildings
鄉道 Vil road	適用地震災情 Apply to Earthquake	室內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Flood in Buildings
行政區域界線 Vil. dividing line	適用水災災情 Apply to Flood	室內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Tsunami in Buildings
里界線 Vil. dividing line	適用海嘯災情 Apply to Tsunami	室內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Buildings
	適用土石流災情 Apply to Mudslides	室內多用途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Open Space

圖 4-1-6、永華里中英文對照版簡易疏散避難圖

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里防災地圖 -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Wutiaogang Vil.,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 Information Table

行政區位圖
The Map of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災情通報單位 Notification Unit

臺南市災害管理中心 Tainan city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民治專線 06-6569119
永華專線 06-2267119
中西區災害管理中心 West Central Dist.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TEL: 06-2267151
消防局(Fire Dept.) TEL: 119
警察局(Police Dept.) TEL: 110
市民服務熱線
Public Service Hotline: 1999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里長(The Village Head):
沈麗賢 (Shen Lian-jhe)
電話 TEL: 06-2220602
手機 Cell Phone: 0910-743828

防災資訊網站
Websi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內政部消防署 (NFA)
<http://www.fire.gov.tw/>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http://219.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公所 (West Central District Office)
<http://www.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災害管理委員會 (Tainan Disaster)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避難原則
Knowledg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 When Flood, take refuge on field or vertical. When in low-lying lands forward to shelter.
- When Earthquake, forward to open space or park.

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1. 協進國小 (Sie-Jin Elementary School)
Add: No.17, Sec.4, Jinhua Rd.
TEL: 06-2223369

Made in December 2021

道路(Road)	標示(Sign)	設施(Facilities)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室內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Earthquake in Buildings
鄉道 Vil road	適用地震災情 Apply to Earthquake	室內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Flood in Buildings
行政區域界線 Vil. dividing line	適用水災災情 Apply to Flood	室內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Tsunami in Buildings
里界線 Vil. dividing line	適用海嘯災情 Apply to Tsunami	室內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Buildings
	適用土石流災情 Apply to Mudslides	室內多用途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in Open Space

圖 4-1-7、五條港里中英文對照版簡易疏散避難圖

第二節、災前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前防災宣導、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演習訓練、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2-1-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2-1-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2808223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二、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2-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三、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4-2-3-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

- 1.區公所於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辦理防災演練。
- 2.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3.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防汛演習(4-2-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4月底前

- 1.於每年4月底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四、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2-4-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5-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5-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4-2-5-3)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2-1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2-1、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水災潛勢分析圖、收容所分布圖、防災地圖、水災災害歷史災害範圍分布圖、災情查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	文書處理軟體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6-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6-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4-2-6-3)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派出所：</p> <p>(一)所屬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長及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中西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七、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2-7-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2-7-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三節、災中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情查通報與通信之確保、災害搶救、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及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4-3-1-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本區備援中心設置於協進國小實踐樓會議室（金華路四段 17 號），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4-3-1-5)

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4-3-2-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2-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4-3-2-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4-3-2-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三、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3-3-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4-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第四節、災後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4-4-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4-4-2-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復耕計畫(4-4-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

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 復學計畫(4-4-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 房屋鑑定(4-4-2-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二、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4-4-3-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4-4-3-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權責辦理單位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4-4-3-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由里規劃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三、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4-4-4-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4-4-4-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行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5-1-1-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5-1-1-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1-2-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1-2-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1-3-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1-3-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1-3-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1-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1-4-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1-4-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五、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5-1-5-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1-5-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 1.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5-2-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5-2-2-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5-2-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三、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2-3-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消防分隊平時做好救護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協調各權責各項消防設施、衛星通訊設備之整備、充實、檢測、維修。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5-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於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與其他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2-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支援協定(5-2-6-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協議之申請管道及程序請求支援。

第三節、災中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情查通報與通信之確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3-2-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掌握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通報聯繫。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2-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5-3-2-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3-2-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 (4)備妥衛星電話。

三、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3-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指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4-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五、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6-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道路、橋梁、抽水站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6-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協調各維生管線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聯繫電信公司處理通訊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4. 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六、文化古蹟搶救

(一)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5-3-7-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2. 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
3. 協調轄區消防分隊協助辦理文化古蹟消防搶救演練。

第四節、災後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4-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接獲民眾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5-4-2-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5-4-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提報市府教育局協助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5.校舍災損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提報市府教育局協助校舍復建作業。

(四)房屋鑑定(5-4-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2.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二、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5-4-3-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加強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消毒作業。
 - (2)調度消毒藥品至各里實施住戶周遭環境噴灑。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5-4-3-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4-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三、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5-4-4-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鑒於中西區人為災害類型繁多，若要全面性降低人為災害的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實屬困難，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 6-1-1 所示。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中西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中西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中西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如圖 6-1-2。



圖 6-1-2、中西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表 6-1-1、中西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南分局	鄰-甲苯胺	50	50
		三氯甲烷	50	50
		甲醛	50	5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2	國立臺南大學--府 城校區	氧化鎘	50	50
		硫酸鎘	50	50
		苯胺	50	50
		丙烯醯胺	50	50
		苯	50	300
		三氯甲烷	50	50
		甲醛	50	5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氰化鉀	30	100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硫脲	60	200
3	新芳良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氧化鎘	50	50
		硫酸鎘	50	50
		氯化鎘	50	50
		苯胺	50	50
		三氧化二砷	50	50
		氰化鈉	30	100
		氰化鉀	30	100
		氰化亞銅	50	50
		氯化鎘	50	50
		氯化鋅	50	50
		氯化銅	50	50
		苯	50	300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鉻酸鉀	50	50
		甲醛	50	50
		乙二醇乙醚	50	300
		鄰苯二甲酐	50	50
		硫酸二甲酯	30	60
		二硫化碳	50	50
		吡啶	50	300
		丙烯醛	50	50
		丙烯醇	50	50
		硝苯	50	50
		炔丙醇(2-丙炔-1-醇)	50	50
		1,2-二氯乙烯	50	300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三氟化硼	30	400

		硫脛	60	200
--	--	----	----	-----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應與局縱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使區公所和民眾得以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圖 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_Video.aspx?n=16323&sms=17616)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已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或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

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消防分隊擔任副指揮官輔助指揮官決策，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7-1-1-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7-1-1-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7-1-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7-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7-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7-1-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7-1-3-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 演習訓練(7-1-3-4)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不限

【辦理期程】 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7-2-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7-2-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二、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7-2-2-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7-2-2-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7-2-3-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7-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7-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7-3-1-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7-3-2-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7-3-2-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7-3-2-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7-3-2-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三、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7-3-3-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7-3-4-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五、緊急供水點規劃

(一) 緊急運水規劃

【辦理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措施】：

為辦理早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二) 緊急用水運送

【辦理機關】：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1.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 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3.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4.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5. 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6. 自來水公司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依據前期計畫重現期距 100 年一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區歷年易淹水區之調查，可知中西區亦為原臺南市較少發生淹水問題之區位，歷年災害事件以莫拉克豪雨為主，曾發生淹水問題之區位零星分布於西湖、三合、普濟、赤嵌、保安與福安等里，但以往發生淹水問題之原因多已獲得改善。故工程措施方面之短中長期對策皆是持續保持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工作。在防災管理面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則以水災預警系統、資通訊設備強化等工作為主；並配合做好中西區古蹟觀光地區防災教育訓練、加強各項消防演練並規劃觀光客避難疏散安置措施。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後甲里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赤嵌里、郡王里和城隍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1)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 (二) 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89年12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以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以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 (二)避難疏散規劃：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救護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及預算籌措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1.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